



#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年報  
**2018/19**



# 目錄

	頁次
企業簡介	2
企業架構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2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收益表	65
綜合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企業資料	147
集團物業	149
五年概要	150

# 企業簡介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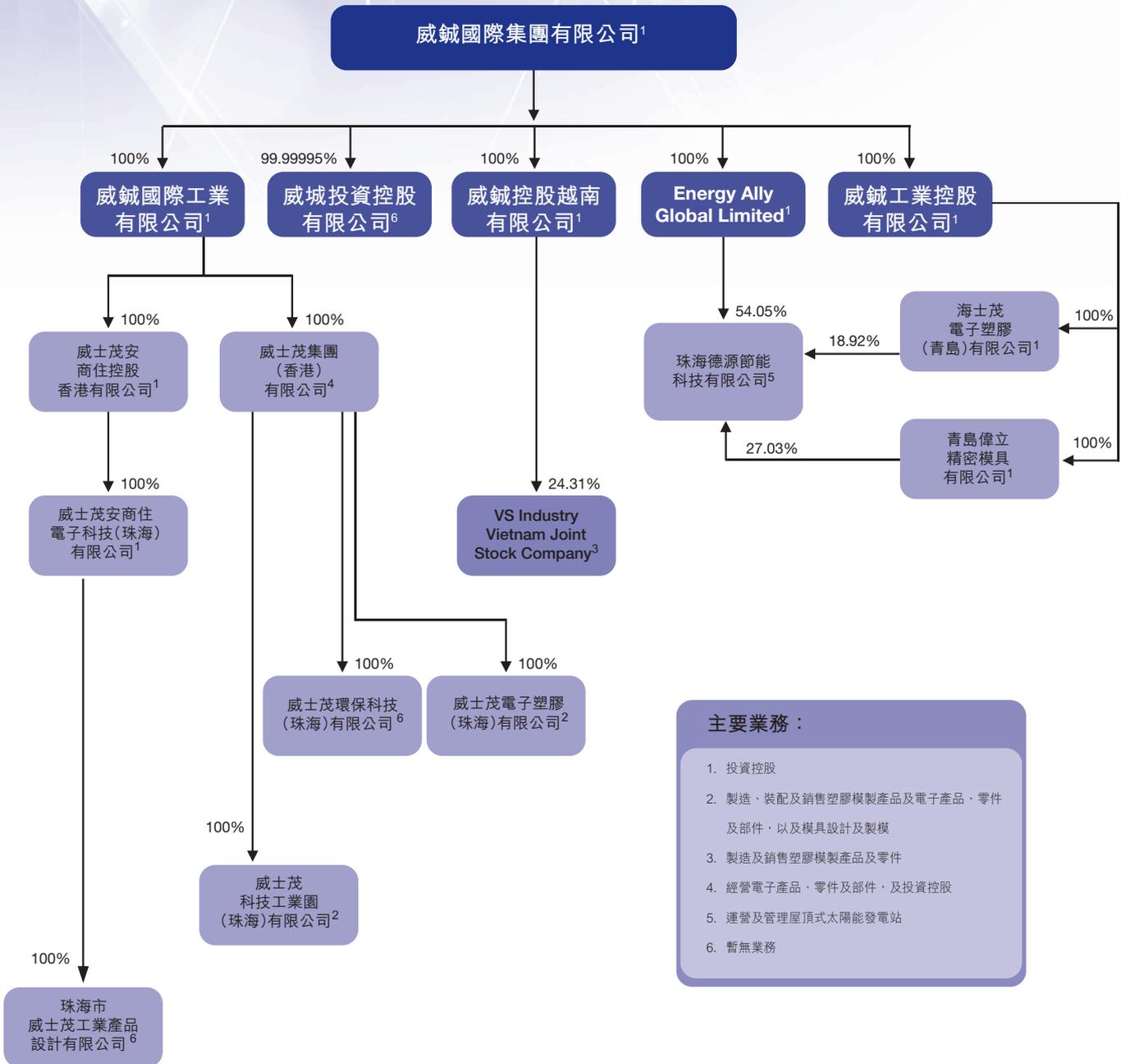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展開業務，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V.S. Industry Berhad的附屬公司，V.S. Industry Berha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珠海，此外，於越南河內有一間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為電子消費產品的國際品牌合約製造塑膠模製產品。

本集團為一家具領導地位之綜合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連同其控股公司V.S. Industry Berhad已成為世界前五十大大綜合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

# 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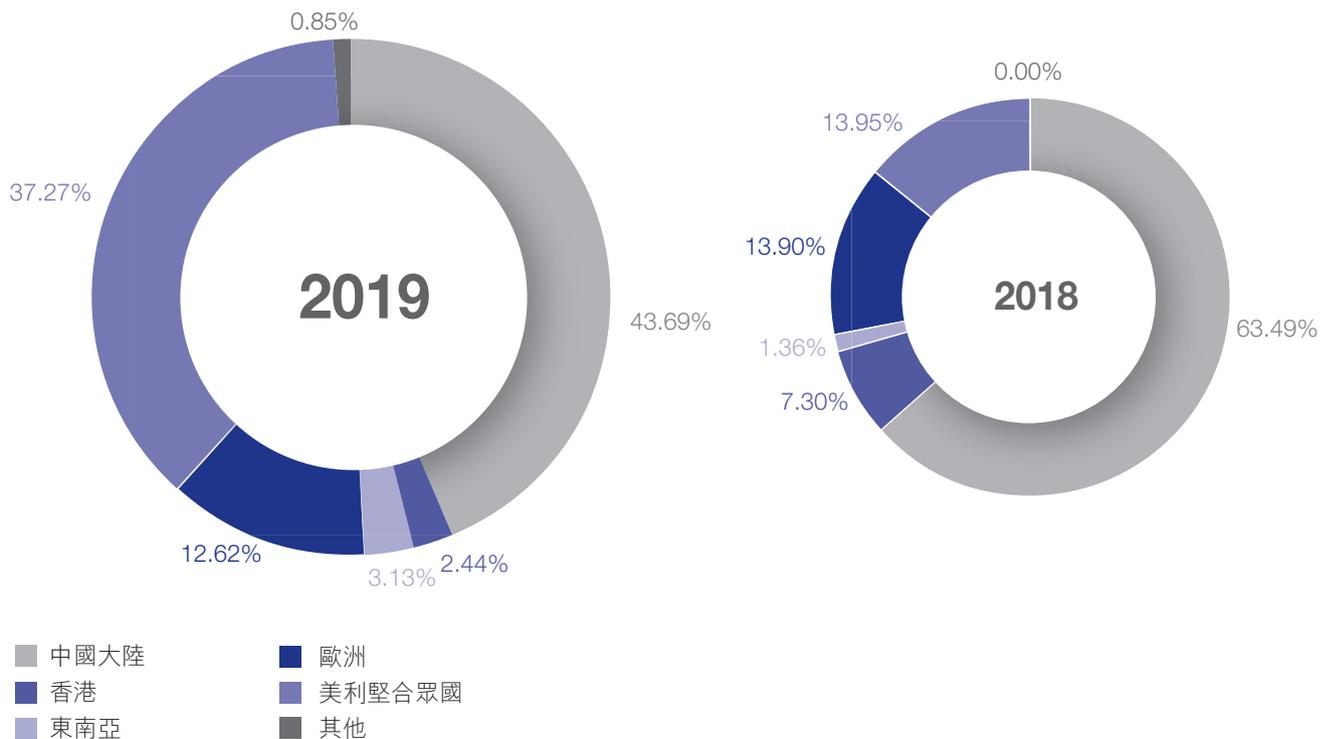


## 主要業務：

1. 投資控股
2. 製造、裝配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
3.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
4. 經營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及投資控股
5. 運營及管理屋頂式太陽能發電站
6. 暫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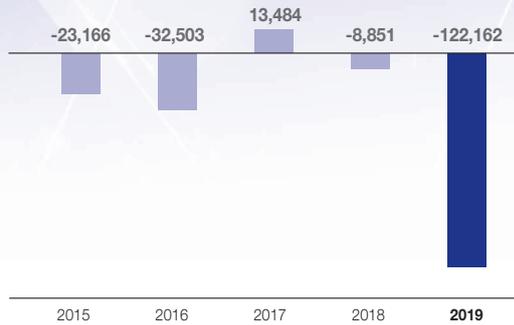
主要財務數據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b>391,338</b>	510,288	426,207	399,892	428,100
總資產	<b>727,592</b>	1,011,740	1,069,211	894,853	944,747
總負債	<b>336,254</b>	501,452	643,004	494,961	516,647
借款淨額	<b>72,572</b>	114,780	173,757	191,612	187,577
資本開支	<b>25,817</b>	101,575	108,771	89,395	35,882
負債比率(淨)(%)	<b>9.97%</b>	11.34%	16.25%	21.41%	19.85%
財務費用佔營業額(%)	<b>2.43%</b>	1.24%	1.11%	1.37%	1.48%

## 按地域劃分之銷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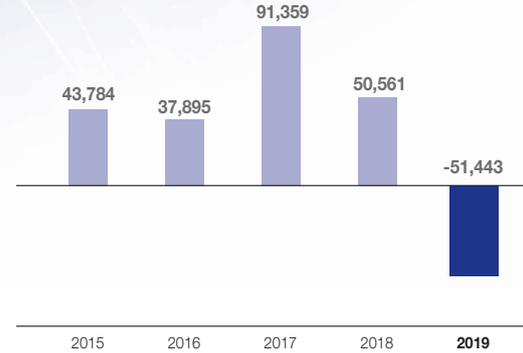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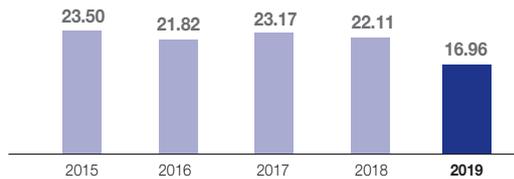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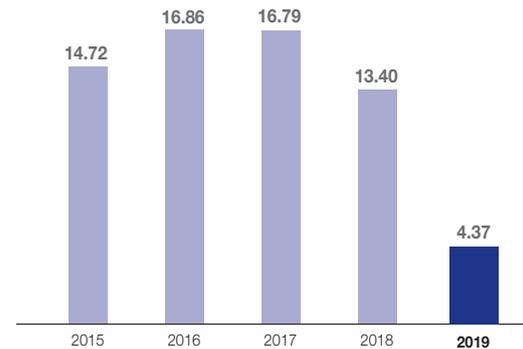
EBITDA(人民幣千元)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盈利)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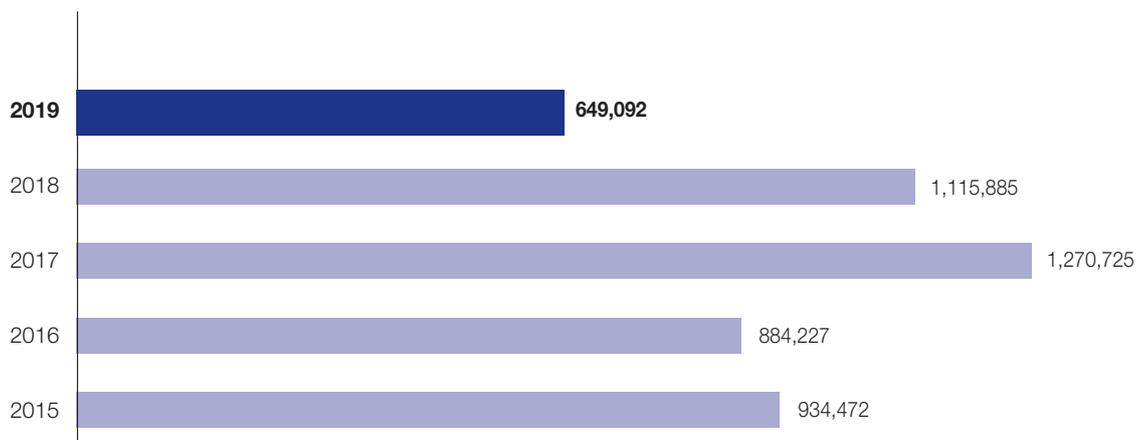


毛利率(%)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銷售分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塑膠注塑成型	356,006	504,558	552,578	503,483	546,881
裝配電子產品	250,503	546,063	646,787	319,151	319,596
模具設計及製模	42,583	65,264	71,360	61,593	67,995

##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策略以專注於高利潤產品。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營業額為人民幣649,09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人民幣1,115,880,000元減少41.83%。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人民幣149,580,000元降至人民幣28,340,000元及由13.40%降至4.37%。本公司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22,160,000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人民幣8,850,000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企業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威鉞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威鉞工業」)、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海士茂」)及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青島偉立模具」)(各自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李志玉女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威鉞工業、海士茂及青島偉立模具已同意出售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青島偉立」)全部股權予李志玉女士，總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

## 主席報告

### 未來前景及挑戰

美國(「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長期貿易戰及關稅磋商給中國的營商環境造成巨大不確定性。全球經濟面臨(i)謹慎及規避風險的營商環境；及(ii)中美貿易戰造成全球生產設施的潛在搬遷。目前，管理層無法評估營商環境中的不確定性對本集團經營的影響。為最小化貿易戰的影響，本集團將專注於調整以美國為基礎的銷售至非美國為基礎的銷售。此外，本集團已梳理其經營及制定精簡資產經營、降低槓桿結構及提高流動性之強勁財務狀況。透過採納輕資產及成本模式，本集團能改善其經營靈活性、增強並穩定其財務狀況及最小化對業務經營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 聲明及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及監管機構對本集團之信任及鼎力支持，致以誠摯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同仁、管理團隊、員工及僱員之竭誠奉獻、忠誠不渝及所作貢獻，使本集團得以克服年內遇到的重重挑戰。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 行業概覽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策略以着重於具有更高增值的產品。

## 財務回顧

### 收入、毛利及分部業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649,090,000元，較去年人民幣1,115,880,000元減少人民幣466,790,000元或41.83%。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其塑膠注塑成型業務，佔本集團收入54.85%（二零一八年：45.22%），其餘則來自裝配電子產品業務以及模具設計與製模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收入38.59%（二零一八年：48.93%）及6.56%（二零一八年：5.85%）。

於本財政年度，毛利較去年毛利人民幣149,580,000元（佔其收入13.40%）減少人民幣121,240,000元，錄得人民幣28,340,000元（佔其收入4.37%）。

###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人民幣356,010,000元之收入，而二零一八年相應財政年度錄得人民幣504,560,000元，減少人民幣148,550,000元或29.44%。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青島偉勝90%之股權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不再合併計入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青島偉勝」）之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島偉勝向本集團的收入貢獻金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該分部錄得人民幣250,500,000元之收入，較二零一八年相應財政年度之人民幣546,060,000元減少人民幣295,560,000元或54.13%。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現有客戶訂單金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人民幣250,000,000元。

###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模具設計及製模分部錄得人民幣42,580,000元之收入，較二零一八年相應財政年度之人民幣65,260,000元，減少人民幣22,680,000元或34.7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44,95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相應財政年度錄得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900,000元，主要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值人民幣4,050,000元，其被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人民幣36,490,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人民幣11,980,000元及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530,000元所抵銷。

###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於本財政年度達人民幣16,33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5,910,000元減少人民幣29,580,000元或64.43%。減少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重新分類運輸成本人民幣23,080,000元自銷售費用至銷售成本。

###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於本財政年度達人民幣77,7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相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7,580,000元減少人民幣19,880,000元或20.37%。減少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期間內員工人數減少導致人力資源費用減少人民幣7,330,000元、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減少人民幣4,340,000元及研發開支減少人民幣8,430,000元所致。

###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於本年度增加9.33%至人民幣14,18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97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較高的利息利率所致。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期間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17,270,000元，全部歸因於其於越南一間聯營公司所錄得虧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38,34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4,180,000元)，當中人民幣64,91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8,02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中分別有40.70%以美元(「美元」)計值、59.17%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0.12%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付息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人民幣210,91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68,960,000元)。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總額中23.03%以美元計值、69.17%以人民幣計值及7.80%以港元計值，及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	187.69	89.00	258.40	96.07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01	10.91	10.56	3.93
兩年後但五年內	0.21	0.09	-	-
總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210.91	100.00	268.96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138.34)		(154.18)	
借款淨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72.57		114.78	

本集團錄得淨付息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總額人民幣72,57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4,780,000元)，佔總資產9.97%(二零一八年：11.34%)及權益總額18.54%(二零一八年：22.49%)。

本集團以其資本負債比率為基礎監管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末借款淨額除以本財政年度末總資本計算。本集團借款淨額乃按其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15.64%(二零一八年：18.36%)。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3,09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38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人民幣281,330,000元作營運資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為人民幣391,34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10,290,000元)。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727,59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11,740,000元)，其中53.62%(二零一八年：47.17%)為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融資(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437,72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09,860,000元)以(i)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人民幣64,91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8,020,000元)；(ii)本集團的樓宇，其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8,45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3,500,000元)；(iii)本集團的設備及機器，其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3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7,990,000元)；及(iv)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其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35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750,000元)為抵押。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青島偉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青島偉立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並自二零一五年起已停業。於完成出售後，青島偉立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該等貨幣主要為美元。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產生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530,000元(二零一八年：收益淨額人民幣2,980,000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浮動所致。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交易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若干付款乃以人民幣及美元支付。鑒於於本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之浮動，本集團主要面臨就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貸承受外幣風險。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確保將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06名(二零一八年：2,688名)員工。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及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為人民幣161,02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7,350,000元)。人力資源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期間員工人數減少所致。本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本集團之員工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深知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對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挽留具素質之員工至關重要。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其中國的員工向政府的強制性退休金計劃供款。

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實體，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有助於本集團之成功的合資格董事及員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i) 經濟氣候及個別市場表現

經濟條件對消費者信心和購買習慣的影響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和業績。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或衰退對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消費造成的影響亦影響我們的業務。本集團繼續實施策略，以發展和加強不同的地區市場的滲透，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的依賴。

#### (ii) 關鍵人物流失或無法吸引及挽留人才

缺乏適當技術和富經驗的人力資源，可能會阻延本集團實現策略目標。經常檢討招聘和挽留人才的做法、薪酬待遇和管理團隊內的繼任計劃降低了關鍵人員流失的風險。

#### (iii) 金融風險

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金融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年報內披露之其他重大事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概覽。

本報告的範圍涵蓋本集團於香港及珠海的主要業務營運。其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因此，本報告概述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相關措施及環境績效指標。

本集團相信，可持續發展是其業務成功的基礎及必需。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深深植根於其企業價值及符合本集團的主要原則。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為重申其持續增長的承諾，已透過各個職能及業務單元實施。

董事會於本集團及業務層面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董事會監管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發展的整體方向；業務單元建立符合其營運性質及規模的個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須量化、審閱、分析及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以加強高級管理層的監督及推動持續改善。

## 利益相關方溝通及關鍵性分析

本集團與利益相關方展開開放及透明的對話，以收集彼等認為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本集團預期應如何處理該等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為綜合製造服務供應商及一站式客戶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各利益相關方溝通。該等利益相關方包括如僱員、客戶、監管機構、供應商、股東及當地社區。為促進與利益相關方頻繁及有效溝通，本集團已採納各種渠道如會議、面談、調查及工作坊。此舉將有助於本集團評估本集團利益相關方的預期及收集來自彼等的反饋，以引導本集團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策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已反映及優先考慮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利益相關方溝通活動取得的主要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及關注。

##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透過減少環境排放及提高資源效率，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經營其業務。

### 排放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已按當地及國際標準(例如ISO14001)建立環境管理體系。為了限制廢氣排放，已使用排放控制措施。例如，使用用於吸收從焊接過程排放的有毒氣體的過濾設備(如附有活性炭的設備)，以避免直接向空氣排放。

在本集團的整個業務過程中已採納穩健的廢物管理控制程序，以為有效辨識、隔離及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料提供指引。

尤其是，自製造過程產生的有害廢料(如有機溶劑)由持牌供應商轉運至政府指定的化學廢料加工廠。有害廢料轉運記錄存檔及保留最少三年。

本集團的廢物管理程序提倡「5Rs」原則，強調「替換、減少、重新使用、恢復及回收」。本集團的創新廢物管理解決方案的例子包括重新設計用過的模製工具，用於生產新產品以及重新使用及回收包裝的剩餘塑料。

### 資源使用

能源使用(尤其是電力消耗)為本集團資源利用及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物色可替代、可再生來源及推廣節省能源以減少我們的能源消耗量。

本集團定期委聘獨立第三方專家進行能源審核，以識別節省能源及成本的機會。截至目前，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80,000,000元用於獲得可再生能源—即太陽能。於報告期內，太陽能電池板產生逾7,688,138千瓦時電力，其中本集團生產過程消耗5,938,418千瓦時電力。餘下1,749,720千瓦時電力已銷售予當地電網。目前，太陽能提供本集團生產過程消耗的電量的約17%。

此外，在本集團的設施及辦公室已實施若干可持續發展措施。此等措施包括，例如轉向使用更節能的LED燈，將空調溫度設定在26攝氏度或以上及在公共區域及員工工作地點張貼標誌，以提醒彼等節能。節能已成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議議程的優先討論項目之一。

本集團於整個營運中已採納節水措施。所有業務單元及部門負責監控現場水供應系統及按及時基準就任何已識別的洩漏進行申報及補救。鼓勵僱員不僅從個人方面節約用水，而且尋找在生產時更明智用水的方式，以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

為推廣綠色包裝，本集團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環保的包裝解決方案。該等方案包括可降解塑料包裝及減少使用不可回收包裝材料的創意設計。

###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一直明白其業務對地球及資源消耗的影響。本集團採納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減少環境足跡及在所做任何事當中融入可持續實踐。

此外，本集團已一直投資於使設施及設備更加有效利用的資源。本集團已經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上施加嚴格的條款，以防止化學品意外濺溢或洩漏到環境中。本集團進行緊急計劃及演習，以提高員工的化學管理意識及業務快速恢復能力。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積極監察生產及採購過程以減少對環境不利影響。例如，委任獨立團隊進行綠色生產及建立環境質量保證制度。尤其是，我們的質保團隊進行例行樣品檢測以防止生產中使用受限制原料。本集團亦審閱供應商提供的材料安全報告以確保未使用受限制原料。

環境績效數據表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七／一八年	二零一八／一九年
氮氧化物排放	千克	2,734	2,842
硫氧化物排放	千克	2	4
顆粒物排放	千克	202	22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421	23,176
範圍一—直接排放及減除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8	988
範圍二—能源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113	22,188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8	5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363	229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39,531,843	38,116,958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186,270	2,751,311
汽油／石油	千瓦時	407,094	205,534
柴油	千瓦時	779,176	2,545,777
直接能源消耗密度總量			
以收入計算	千瓦時／收入人民幣千元	1.06	4.24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38,345,573	35,365,647
購買電力	千瓦時	38,345,573	35,365,647
間接能源消耗密度總量			
以收入計算	千瓦時／收入人民幣千元	34.36	54.49
用水總量	立方米	531,677	517,717
用水總量密度			
以收入計算	立方米／收入人民幣千元	0.48	0.80
包裝材料總量	噸	28,689	9,048
包裝材料總量密度			
以收入計算	噸／收入人民幣千元	0.03	0.01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傭

以人為本乃本集團人力資源策略的關鍵。本集團認可每名僱員所作出的努力及對本集團一貫向客戶提供高質素解決方案作出的貢獻。

本集團因此建立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以保證在招聘、解僱、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及薪酬福利方面的相關常規。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社保及住房公積金)。除此之外，為給僱員帶來方便及照顧有需要的僱員，本集團於食堂為所有級別的僱員提供免費健康的早、中及晚餐及為工廠員工提供宿舍(倘需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已組織各種娛樂活動，例如每月生日慶祝、春節晚餐及籃球比賽，以促進組織內的工作生活平衡的文化。

作為高度依賴人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接受多元化及提供平等機會以及協同工作場所。本集團嚴格執行反歧視政策及對任何形式的騷擾零容忍。本集團根據所有僱員的能力(不論年齡、性別、國籍、宗教、文化背景、性取向等)評估及僱用僱員。本集團致力於平等機會的一個例子是自二零一六年起集團的珠海業務招聘逾400名穆斯林員工。作為僱傭如此眾多穆斯林員工為珠海首項業務，本集團已通過多方面努力以各種方式尊重該等員工的宗教信仰。本集團已設立一間由穆斯林廚師管理的清真廚房及為穆斯林僱員安排獨立的用餐區。本集團亦為該等僱員提供額外假日，以慶祝穆斯林節日，並在工廠預留指定祈禱場所。

### 健康與安全

僱員的健康、安全及幸福一直是本集團的優先考慮。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國際認可標準(例如OHSAS 18001)。除專注於監管合規外，本集團戰略性投資於技術，以改善生產廠房內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例如，本集團已積極投資用於提升設施的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減少人力工作及因此減少相關的安全風險。

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為僱員提供有效識別危險及評估相關風險的方法及工具。我們已成立安全委員會處理工傷個案、監察消防設備的維護以及組織定期防火安全培訓。我們廣泛的安全培訓計劃能夠使僱員對安全地履行職務有足夠的認識及知識。全面的健康及安全計劃已有效運行，並有助促進僱員對公司的滿意度。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視其僱員為其最重要的資產及相信其僱員的持續培訓及發展為保留人才及維持本集團競爭力的關鍵。

本集團安排入職及職前計劃，以幫助新加入者更好理解企業文化及適應彼等的職位。本集團已為現有僱員安排一系列培訓課程，旨在提升彼等的技術及軟實力。該等課程涵蓋廣泛的主題（包括業務知識、個人發展、商業行為與道德規範、健康及安全以及可持續發展）。例如，今年本集團推出塑膠注塑成型技術員評估計劃，以就評估及發展塑膠注塑成型技術員提供定制評估。此外，該等僱員有權獲得企業贊助及支持，不僅可以參加本集團內部及當地外部組織舉辦的培訓活動，亦可參加海外舉辦的培訓活動。此將有助於鼓勵我們的僱員獲得新知識及進行終身學習。

為持續提升我們的培訓計劃，我們定期審閱我們培訓資源是否足夠及確保質量。向參與者征求反饋以提升培訓質量。

### 勞工準則

本集團任何營運中嚴格禁止僱用兒童、強迫或強制勞動，預期本集團的供應商亦遵守同樣的標準。本集團認為其責任遠遠不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為僱員提供高質量工作條件。我們已落實與兒童、強迫或強制勞動有關的預防、監測及報告常規的健全機制。本集團已建立符合國際良好常規的勞工常規政策及程序。

###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將我們的供應商視作重要的業務夥伴及努力與彼等打造及維持緊密及支持關係，以提高本集團的可持續表現。

本集團的供應商評估及選擇程序手冊對供應商選擇、評估及管理的規定標準化。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為我們選擇程序的重要考慮因素。該等評估結果將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授權。

本集團持續監督及每年評估獲選供應商的表現，以保證質量。本集團與彼等緊密工作，以達致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定及協助彼等利用該等規定。倘一家供應商未能達到本集團要求，且並無及時進行有效及時的整治行動，本集團可於日後終止向該供應商採購產品或服務。

### 產品責任

本集團相信，其產品及服務質量為業務競爭力的關鍵。

本集團已實施一個整合的質量、環境及健康管理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解決方案滿足其客戶及終端客戶的規定、需要及預期。本集團已在每個製造過程（從原材料採購到生產半成品，到包裝成品）建立規管質量保證的程序。本集團生產產品，乃為滿足目標市場的有關健康及安全規定。年內，已評估生產程序並經獨立第三方認證。

本集團的專業員工均接受過良好的培訓，在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方面富有經驗。客戶可通過各種渠道（例如我們的熱線電話及通過電郵）要求資料或提交投訴。指定的專業人員將跟進及解決所收到的投訴。本集團對客戶指導其產品及服務持續發展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為了向客戶提供準確及完整的資料，本集團已採納符合目標市場監管規定的產品廣告及標籤的標準程序。

保護客戶數據及隱私已變得愈加重要。本集團已制定的政策及程序規定所有僱員小心對待客戶數據及敏感性業務資料。如有需要，於客戶進行業務前，先簽立保密及非公開協議。僅限制於獲授權人士存取客戶數據。

鑒於日益關注數據隱私及交流數字化水平的增加，本集團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及其他相關當地法律建立一個電腦信息系統管理政策，其載有保護商業機密及客戶數據隱私的規定。

本集團通過各種渠道（包括員工會議及培訓課程）向所有僱員傳達我們的數據隱私及規定。

### 反貪污

本集團就反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維持高標準商業道德、行為及操守立場。於本財政年度，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因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的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產生的任何訴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嚴格禁止所有僱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商業團體索取或收取任何禮品、獎勵或利益。本集團已投放一個匿名告密系統，以鼓勵報告不當行為。

此外，供應商及客戶須遵守操守準則及反貪污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夥伴維持與我們同樣的道德標準。本集團於接納或持續維持與任何供應商或客戶的業務關係前均進行貪污風險管理。

### 社區投資

以各種可能的方式回饋社區乃本集團的驕傲。致力於打造一個更和諧、友愛及包容的社區，本集團通過支持滿足社會需要的慈善服務利用其資源。

本集團已建立威士茂慈善基金，由中國地方政府認可，並於珠海慈善總會網站掛牌，以籌集資金支持該等有需要的人士。多年來，本集團已通過該基金會向支持老人、教育機構及貧困家庭的各種組織捐款。

本集團鼓勵其僱員積極參與各種社區服務。今年，本集團與香港珠海商會及珠海紅十字會合作在工廠組織義務自願捐血活動。該活動得到大量僱員的鼎力支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安排更多僱員參與社區服務支持社區。

### 監管合規

我們密切注意有關業務方面的法律及法規，並全力符合監管合規要求。我們分析及監察本集團營運的監管框架，並編製及更新對應的內部政策。於需要時會開辦特設的工作坊，以加強員工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的意識及理解。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與環保、僱傭及勞工準則及營運慣例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不遵守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現年61歲，乃本公司主席。馬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在新加坡展開其事業生涯，最初擔任塑膠注塑成型技術員。三年後，馬先生於新加坡設立VS Industry Pte Ltd.，專門製造卡式錄音帶及錄像帶零件。於一九八二年，馬先生與其妻子將VS Industry Pte Ltd.的全部業務營運由新加坡遷往馬來西亞新山，並一起在馬來西亞新山設立V.S. Industry Berhad（「VS Berhad」）。自此，馬先生一直擔任VS Berhad之執行主席。憑藉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塑膠注塑模製業務上獲得的豐富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創立本集團。馬先生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馬先生在美利堅合眾國夏威夷檀香山大學取得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馬六甲州州長閣下授予具有「拿督」名銜的Darjah Putra Seri Melaka（「DPSM」）的稱號，以表彰其所作的努力及貢獻。現時，馬先生專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制訂整體業務策略。

馬先生為顏秀貞女士之丈夫、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姐夫及馬成偉先生之父親。

**顏森炎先生**，現年63歲，乃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七五年完成其中學教育後，顏先生加入新加坡一間船塢當電工。顏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VS Berhad，並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擢升為總經理及董事。顏先生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馬六甲州州長閣下授予具有「拿督」名銜的DPSM的稱號，以表彰其所作的努力及貢獻。顏先生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日常管理工作。

顏先生為顏秀貞女士之胞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兄、馬金龍先生之內弟及馬成偉先生之舅舅。

**顏秀貞女士**，現年65歲，乃財務董事。顏女士與丈夫馬金龍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成立VS Berhad，至今已在塑膠注塑成型業務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顏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彼現為VS Berhad之執行董事。顏女士曾先後在VS Berhad及本集團主管多個部門，包括生產策劃部、採購部及財務部。

顏女士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工作。

顏女士為馬金龍先生之妻子、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姊及馬成偉先生之母親。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張沛雨先生**，現年81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在中國多間大型國有企業及政府部門擔任不同之管理職位，包括瀋陽汽車製造廠、瀋陽輕工業局、瀋陽經濟計劃委員會及瀋陽金杯公司。張先生在中國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企業事務。

**馬成偉先生**，現年33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顏秀貞女士之替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由顏秀貞女士之替任董事調任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布法羅的紐約州立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的理學士學位。畢業後，馬先生在本公司的母公司VS Berhad業務發展部任職一年，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裝配與銷售塑膠模製零件及部件以及電器產品。於加入本集團後，馬先生擔任本集團在中國珠海生產設備的項目經理及業務系統經理，據此，彼參與有關管理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供應鏈管理、營運管理以及項目與產品發展的活動。

馬先生現時出任本集團的信息技術及供應鏈管理主管及現為本公司控股公司VS Berhad(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之顏重城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成偉先生為兩位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及顏秀貞女士之兒子，且為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及執行董事顏森炎先生之外甥。

###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現年59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顏先生於中學畢業後加入VS Berhad擔任管理見習生。顏先生隨後於一九八六年獲晉升為VS Berhad之市場經理並於一九八八年二月成為VS Berhad之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彼獲彭亨州蘇丹閣下授予具有「拿督」名銜的Darjah Indera Mahkota Pahang的稱號，以表彰其所作的努力及貢獻。

顏先生乃顏秀貞女士及顏森炎先生之胞弟、馬金龍先生之內弟及馬成偉先生之舅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現年68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馬來西亞拉曼學院，獲頒商業文憑。張先生乃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特許會計師。彼亦為馬來西亞特許稅務公會之資深會員。

張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於核數及調查工作、稅務、合併及收購以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張先生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一間會計顧問集團CA Diong之創始人及合夥人。張先生為SIG Gase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擔任恒陽石化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之公司)之牽頭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為本公司控股公司V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

**陳薪州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馬來亞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馬來西亞特許稅務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在畢業後加入吉隆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八八年擢升為稅務經理。於一九九二年，陳先生獲派駐新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新山分部之稅務事宜，及後於一九九五年獲擢升為稅務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起，陳先生經營其於馬來西亞創立之自有會計師事務所S C Tang & Associates，提供擔保、稅務及諮詢服務。

陳先生現時為本公司控股公司V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小楠女士**，現年49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女士持有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中國資本市場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註冊保薦代表人。

傅女士現為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包銷與保薦、與證券投資及交易活動有關的財務諮詢服務。於加入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前，傅女士於多家投資銀行任職高級管理層。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傅女士為藍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成都市興蓉環境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98)。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傅女士亦擔任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徐啟川先生**，現年51歲，為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台灣及中國的EMS行業之工程、工模及運營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於中國一間世界領先的EMS公司任職總經理十年。

**張振祥先生**，現年52歲，乃本集團集團財務總監。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馬來西亞理工大學，持有財務及會計專業之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馬來西亞多家公眾上市公司擁有逾20年之內部審計、公司財務及財務管理相關經驗。

**蘇家達先生**，現年48歲，乃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蘇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質量及工程經理助理，並於二零零九年獲擢升至現有職位。彼於營運管理行政職能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羅漢偉先生**，現年46歲，為本集團運營財務總監。羅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馬來亞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羅先生於馬來西亞及中國會計、財務及稅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劉杉金先生**，現年56歲，為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供應鏈總監。劉先生畢業於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持有電子學文憑。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品質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晉升到目前職位。

**張戈女士**，現年49歲，為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及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張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晉升至目前職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中國大型國有單位任職。張女士大學本科畢業，於中國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竭盡所能遵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此項承諾對本集團之發展及盡量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舉足輕重。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行及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馬金龍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部分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該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 A.2.1 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日後，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有效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要求之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規定。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方針。董事會將轉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事務。董事會現時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馬金龍先生(主席)、顏森炎先生、顏秀貞女士、張沛雨先生及馬成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顏重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代彪先生、陳薪州先生及傅小楠女士。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及制定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性政策。董事會每位成員均有權取閱會議之相關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召開四次會議，並在會上進行(其中包括)下列活動：

- (1) 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事宜；
- (2)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
- (3) 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4) 批准本公司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予V.S. Industry Berhad的本集團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供該公司分別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季度報告；及
- (5) 批准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亦負責釐定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下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針及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其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針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v)檢討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vi)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並無舉行任何有關其企業管治功能的會議。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在須對特定事宜作出董事會決策時召開會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馬金龍先生(主席)	4/4
顏森炎先生	4/4
顏秀貞女士	4/4
張沛雨先生	4/4
馬成偉先生	4/4
<b>非執行董事</b>	
顏重城先生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代彪先生	4/4
陳薪州先生	4/4
傅小楠女士	3/4

董事會全體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性政策，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則獲董事會委派負責執行既定的策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唯一一次股東大會)之記錄詳情如下：

### 出席率

####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主席)	0/1
顏森炎先生	1/1
顏秀貞女士	1/1
張沛雨先生	1/1
馬成偉先生	1/1

####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	1/1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1/1
陳薪州先生	1/1
傅小楠女士	1/1

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唯一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詳情如下：

### 出席率

####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主席)	1/1
顏森炎先生	0/1
顏秀貞女士	1/1
張沛雨先生	1/1
馬成偉先生	1/1

####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	1/1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1/1
陳薪州先生	0/1
傅小楠女士	0/1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之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儘管張代彪先生及陳薪州先生各自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保險安排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對針對其董事的任何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責任保險。

###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加持續的、專業化的培訓計劃，增加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本公司須向所有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組織由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之培訓課程，內容有關於企業責任及舉報人保護法以確保董事充分瞭解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彼等之角色、職能及責任。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秀貞女士、馬成偉先生、顏重城先生、陳薪州先生、張沛雨先生及張代彪先生均已參加該等培訓課程。傅小楠女士單獨參加了其他專業培訓課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代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獲委任為主席）及陳薪州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不再擔任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顏秀貞女士。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其職責已在按照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之職權範圍中界定。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建議獲委任為董事之被提名人，供其審議及批准。為提高董事會表現質素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i) 在確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將考慮董事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等方面之差異；及(ii) 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言，乃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 (A) 至少40%董事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至少兩名董事會成員須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D) 至少75%董事會成員須於其專攻行業內擁有七年以上經驗；及
- (E) 至少兩名董事會成員須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

董事會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概要披露如下：

### 1. 目的

提名政策旨在列明相關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協助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性以及廣泛的觀點。

### 2. 甄選準則

提名政策所列明的甄選準則包括：

- 為本公司事務付出時間的承諾以及投入足夠時間與注意力的能力；
- 誠信聲譽；
- 相關行業成就與經驗；
- 履行董事會職務的效率；及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各方面的多元性。

此等因素僅供參考，並不代表所有及決定性因素。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 3. 提名程序

- (i)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的人選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考慮及推薦。
- (ii) 於向股東刊發通函前，獲提名人士不應假定彼等已獲董事會推薦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
- (iii) 股東將獲發一份通函，以提供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的人選的資料，同時邀請股東提名人選。該通函將載列股東提名人選的遞交期限。向股東刊發的通函將載列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所規定的獲提名人士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
- (iv) 有關人選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隨時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送達書面通知退選。

董事會將就與推薦任何人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有關的一切事宜享有最終決定權。

### 4. 檢討提名政策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確保提名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將按需要討論任何修訂。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檢討須輪流退任各董事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之每名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率
張代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1/1
陳薪州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不再擔任主席)	1/1
顏秀貞女士	1/1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小楠女士(主席)及陳薪州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成員)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成立，其職責已在按照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之職權範圍中清晰界定。薪酬委員會的職能是為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和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按等級劃分，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酬金等級(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4
1,000,001至1,500,000	1
1,500,001至2,000,000	-
2,000,001至2,500,000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之每名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率
傅小楠女士(主席)	1/1
張代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不再為成員)	1/1
陳薪州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成員)	-
馬金龍先生	0/1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薪州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張代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不再擔任主席)及傅小楠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其職責已在按照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之職權範圍中界定。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擔當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在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前審閱年報及中期報告、檢討外部和內部審核之有效性以及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並進行下列活動：

- (1) 審閱本公司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
- (2) 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報；
- (3) 根據職權範圍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之報告、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事宜；
- (4)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
- (5) 就外聘核數師之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6) 審閱本集團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之每名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率
陳薪州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4/4
張代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不再擔任主席)	4/4
傅小楠女士	3/4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之選擇、委任、辭任或罷免上並無分歧。

### 核數師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之其他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所提供之服務	金額 人民幣元
年度審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費用	1,495,000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審核的審核費用	248,000
非審核服務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諮詢服務及其他非審核服務的費用	243,000
	<hr/>
	1,986,000

### 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每一財政期間本集團財務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就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60至64頁致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之責任。相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重點包括：

- 行為準則 — 本公司行為準則明確向每位員工傳達其價值觀、可接受決策標準及其基本行為規則。
- 識別及管理重大風險及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的流程 — 若管理層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發現重大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將盡快呈報董事會進行進一步評估及管理。將舉行董事會會議檢討及評估重大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並將採取適當措施控制風險或改進內部控制缺陷。於本年度，董事會或管理層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風險或重大內部控制弱點或缺陷。
- 內部審計職能 — 在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人力資源部與行政辦公室的配合下，本集團已執行內部審計職能，進行定期財務及營運檢討，並向管理層建議需要採取的行動。本公司上述部門開展的工作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妥善實施並按計劃發揮作用。內部審計及檢討的結果呈報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 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 — 本集團將繼續監督其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並繼續就上市規則、中國法律法規等為董事及管理層安排由其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提供的各種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及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支持下，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確保資源、員工資質與經驗、培訓課程及會計預算、內部審計、培訓報告等的充足性。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及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的流程為有效及充分。

本集團已採納公司商業秘密管理規定，其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該政策是為了確保在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一致及時披露之前，潛在內幕消息會獲保存且有關資料會被保密。該政策規定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包括：

- 管理及處理內幕消息的指定負責人及負責部門；
- 上市規則下的具體披露規定；及
- 規定的披露程序。

### 公司秘書

Ng Ting On, Polly 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主席馬金龍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Ng Ting On, Polly女士已進行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益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所編製：

- (1)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呈請人」）通過書面通知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2)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

####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

郵件： corporate@vs-ig.com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 (3)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遞呈有關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
- (4) 倘董事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二十一(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呈請人以同樣方式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未能召開該大會令呈請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呈請人進行償付。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向本公司直接查詢的程序

凡有關董事會的事宜，股東可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

郵件： corporate@vs-ig.com

電話： (852) 2511 9002

傳真： (852) 2511 9880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凡有關股份登記相關事宜，如股份過戶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丟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

###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郵件：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529 6087

###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提交其建議（「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建議。

就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考慮之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建議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則須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
- (b)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或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則須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

###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域之分析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章節，以及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一節「報告期後事項」分節所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以來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滿足客戶在安全、質量及環境方面的要求。為滿足客戶在安全、質量及環境方面的要求，我們建立安全、質量及環境管理制度。透過對業務營運的有系統及有效監控，得以進一步確保遵守安全、質量及環境要求。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監察有否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據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重大方面。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亦已推行若干政策，確保僱員享有具競爭力之薪酬、良好的福利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因為如沒有得到彼等的支持，則難以保證生產及營運成功。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財政年度之銷售及採購額列述如下：

	所佔本集團 下列項目之百分比	
	銷售總額	採購總額
最大客戶	29%	—
五大客戶總數	78%	—
最大供應商	—	30%
五大供應商總數	—	48%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5頁至第146頁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的概要披露如下。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顧及以下因素：

- 本公司憲章文件的規定；
- 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償債能力規定；
- 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及股本溢價具有足夠款項支付股息；
- 不時存續對本公司有約束力的部分融資安排及其他協議所涉及的任何財務契諾及其他限制；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盈利、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擴充計劃、營運資金需要及預期現金需要；
- 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宣派及派付股息的形式及次數由董事會全權絕對酌情決定。董事會將按適當情況檢討股息政策，以確保股息政策合規，並於適當時候討論及批准任何修改。

### 慈善捐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無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八年：無)。

###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達人民幣244,26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1,732,000元)。該等儲備可供分派，惟緊隨有關分派建議作出之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馬金龍  
顏森炎  
顏秀貞  
張沛雨  
馬成偉

####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陳薪州  
傅小楠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馬金龍先生、張沛雨先生及顏重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張沛雨先生、馬成偉先生及顏秀貞女士等諸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顏重城先生現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張代彪先生、陳薪州先生及傅小楠女士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張代彪先生、陳薪州先生以及傅小楠女士之委任期分別由一年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本公司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金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8,452,532 股股份(L)	6.43%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L)	5.00%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L)	名義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47,400,993 股 普通股(L) (附註3)	8.09%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顏森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4,671,395 股股份(L)	1.94%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 普通股(L)	名義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85,178,377 股 普通股(L)	4.68%
顏秀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335,880 股股份(L)	1.31%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 普通股(L)	名義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29,232,125 股 普通股(L)	7.10%
張沛雨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 股股份(L)	0.00%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成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股股份 (L)	1.17%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21,250,000 股 普通股 (L) (附註4)	1.17%
顏重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215,074 股股份 (L)	0.75%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 (L)	5.00%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33,273,037 股 普通股 (L)	1.83%
張代彪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66,411 股股份 (L)	0.08%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00,000 股 普通股 (L)	0.01%
陳薪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9,130 股股份 (L)	0.03%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附註：

1. 馬金龍先生乃顏秀貞女士之丈夫以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姐夫。顏秀貞女士乃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姊。馬成偉先生為馬金龍先生及顏秀貞女士之兒子，且為顏重城先生及顏森炎先生之外甥。
2.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3. 其中3,187,500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5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56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4. 其中250,000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5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56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本公司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證券交易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其董事可藉着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外，概無訂立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本財政年度末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存置之記錄冊中所載，以下實體（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	權益 性質／身份	權益 概約百分比
VS Berhad	1,000,109,963 (L)	實益擁有人	43.34%

附註：「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如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本年報第53至57頁「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分節所披露本公司與VS Berhad之間的關聯人士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採納，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經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的餘下年期約為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員工（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 (viii) 以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其他任何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230,751,336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0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向每名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且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凡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令致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而其總值(按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在承授人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獲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內終止，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購股權要約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情況：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 一日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調整	於期內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馬金龍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753,759	-	-	-	7,753,759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753,759	-	-	-	7,753,759	-
顏森炎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753,759	-	-	-	7,753,759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753,759	-	-	-	7,753,759	-
顏秀貞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753,759	-	-	-	7,753,759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753,759	-	-	-	7,753,759	-
張沛雨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753,759	-	-	-	7,753,759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753,759	-	-	-	7,753,759	-
馬成偉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753,759	-	-	-	7,753,759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753,759	-	-	-	7,753,759	-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 一日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調整	於期內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顏重城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3,887,218	-	-	-	3,887,218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3,887,218	-	-	-	3,887,218	-
張代彪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81,579	-	-	-	781,579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81,579	-	-	-	781,579	-
陳蔚州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81,579	-	-	-	781,579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81,579	-	-	-	781,579	-
傅小楠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81,579	-	-	-	781,579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781,579	-	-	-	781,579	-
					90,001,500	-	-	-	90,001,500	-
其他僱員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35,544,308	-	-	-	35,544,308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不適用	43,032,308	-	-	-	43,032,308	-
					78,576,616	-	-	-	78,576,616	-
					168,578,116	-	-	-	168,578,116	-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即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為0.320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320港元。購股權行使價根據供股調整為0.310港元。
2. 其他僱員包括與本集團有僱傭合約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該等僱傭合約就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而言乃視為「持續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於授出日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並無要求在期末時作隨後重估。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為預期股息率0%、購股權加權平均年期2.13年、預期波幅63.27%及基於香港政府債券收益率之無風險利率0.980%。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亦無仍有效之該等合約。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公司業務中面對的法律訴訟為彼等作適當投保。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生效。

###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重大關聯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報告中披露如下：—

#### (i) 與威士茂(珠海)管理有限公司(「威士茂管理」)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珠海」)、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電塑」)及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安商住」)(統稱「承租方」)(作為承租方)與威士茂管理(作為業主)訂立有關租賃在一個綜合住宅區內19幢住宅大廈(「新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新租賃物業將用作承租方及本集團之員工宿舍。

董事相信，新租賃物業鄰近威士茂珠海、威士茂電塑及威士茂安商住之生產設施，不僅可給予僱員極大便利，亦有助於降低本集團現時為安排僱員上班所產生之交通費。此外，董事認為，新租賃物業可為威士茂珠海、威士茂電塑及威士茂安商住提供管理完善之員工宿舍。

根據新租賃協議，承租方須於租期內每月的第五日支付該月的租金及管理費為人民幣679,658元(約等於809,117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威士茂珠海、威士茂電塑及威士茂安商住應付予威士茂管理之年度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估計為人民幣約8,155,896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預期應付租金及管理費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8,155,896元。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i) 與威士茂(珠海)管理有限公司(「威士茂管理」)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威士茂珠海、威士茂電塑及威士茂安商住(作為租方)與威士茂管理(作為業主)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新租賃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每月每平方米之租金保持在人民幣20元(約等於22.99港元)。然而，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將不再收取管理費。於租賃期之餘下期間每月租金總額減至人民幣409,088元(約等於470,216港元)。經計及補充協議之經修訂條款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應付租金及/或管理費之預期年度上限金額將分別修訂為人民幣6,532,476元(約等於7,508,593港元)及人民幣4,909,056元(約等於5,642,593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方實際支付予威士茂管理之租金及管理費金額為人民幣6,532,476元(約等於7,508,593港元)。

威士茂珠海、威士茂電塑及威士茂安商住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威士茂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馬先生」)擁有。據董事所知，馬金龍先生已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威士茂管理之全部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儘管威士茂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該獨立第三方名義登記，鑑於買賣協議尚未完成，威士茂管理仍由馬金龍先生實益擁有。因此，威士茂管理為馬金龍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其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新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擬進行之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佈。

**(ii) 與珠海鑫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珠海鑫科」)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塑與珠海鑫科訂立加工總協議(「鑫科加工總協議」)。根據鑫科加工總協議，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塑同意委任珠海鑫科於鑫科加工總協議期內(即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提供加工服務，即對塑膠樹脂原料進行著色及改造塑膠樹脂之化學結構。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鑫科加工總協議項下應付珠海鑫科費用之預期年度上限金額為9,8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鑫科加工總協議支付珠海鑫科費用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5,302,000元(約等於6,082,000港元)。

珠海鑫科提供之加工服務之數量、規格及價格將視乎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塑向珠海鑫科發出之個別訂單而定。

###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 (ii) 與珠海鑫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珠海鑫科」)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對塑膠樹脂材料進行著色及改造塑膠樹脂之化學結構之工序，將提高成品之質量。然而，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塑並無此工序所必需之機械及熟練勞動力。由於該等原因，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塑一直外發該等工序。由於珠海鑫科位於珠海，更接近本集團生產設施，董事認為，委任珠海鑫科提供加工服務更方便，並符合有關公司之利益。

珠海鑫科由BKH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全資擁有。BKH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馬金漢先生全資擁有。馬金漢先生為執行董事馬先生之兄弟。馬先生於珠海鑫科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能控制珠海鑫科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除以上所述外，馬先生與珠海鑫科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馬先生(一名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馬金漢先生(馬先生之兄弟)為馬先生之聯繫人士。鑒於該等關係及鑫科加工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珠海鑫科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鑫科加工總協議進行之該等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鑫科加工總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iii) 與VS Berhad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與VS Berhad(「VS Berhad」，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VS Berhad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VS Berhad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新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供應產品予VS Berhad集團。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供應產品予VS Berhad集團的銷售額預期年度上限為9,800,000港元。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供應產品予VS Berhad集團的實際銷售額為人民幣7,236,000元(約等於8,300,000港元)。

於新總供應協議項下將予供應之產品之實際金額、規格及價格，將視乎VS Berhad集團向本集團所下個別訂單而定。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iii) 與VS Berhad 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塑膠模製零件和配件、裝配電子產品及模具設計及製模。VS Berhad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裝配和銷售電子及塑膠模製產品、零件及配件。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向VS Berhad集團出售由本集團設計及製作之模具，以及由本集團製造之塑膠模製產品和配件。本集團向VS Berhad集團供應產品，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由於VS Berha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VS Berha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總供應協議項下之銷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總供應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iv) 與VS Berhad 進行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威士茂安商住與VS Berhad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威士茂安商住同意出售及VS Berhad同意購買若干用於生產製造相關電子產品及零部件之機器，代價為1,267,610.13美元(相當於約9,911,000港元)。

由於VS Berha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VS Berha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14A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述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第(i)至(iv)段中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乃根據如下各項進行：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董事會已確認，就上文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確認上文第(i)至(iv)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1. 已獲董事會批核；
2. (如適用)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3. 已按照有關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及
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所收取或支付的總代價不超過各份公佈及／或通函所披露之上限。

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於本年報中披露。

### 不競爭承諾

為將VS Berhad及其附屬公司(「Berhad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清楚劃分，以及規範彼等與客戶間之活動，VS Berhad及本公司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之地區劃分協議(「區域協議」)，向對方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有關VS Berhad之資料」一節「與本集團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VS Berhad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區域協議」)，以修訂區域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之通函。

補充區域協議由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遵守區域協議的條款進行檢討，認為本公司與VS Berhad均已遵守區域協議及訂約各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履行當中所載承諾。

### 不競爭承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本集團並無根據補充區域協議所述機制發現及獲取於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的商機；及(ii)VS Berhad及其於香港、台灣及中國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統稱「Berhad集團」)並無根據補充區域協議所述的機制向本集團轉介且允許Berhad集團獲取的商機。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儘管開曼群島法例無對有關權利作出限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資本化之利息金額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0頁。

### 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149頁。

###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對審核委員會進行改組。審核委員會之角色、職能及組成於本年報第34頁載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及已據此作出充分的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儘管張代彪先生及陳薪州先生各自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 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符合上市規則的指定水平。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於過去三年概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金龍

馬來西亞新山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羅兵咸永道

致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5至14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存貨撥備。

### 關鍵審計事項

#### 存貨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附註4(b)及附註20「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的存貨為人民幣71,061,000元，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為人民幣21,811,000元。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管理層基於對存貨陳舊程度及其可變現淨值的考慮，於各期期末對陳舊或滯銷存貨的撥備進行評估。確定預計售價減銷售成本需要使用重大判斷和估計，包括對產品狀況、最近期售價及未來銷售訂單的預期的考慮。

我們專注於此範疇乃由於結餘重大及確定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所作評估執行的關鍵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定期審核存貨陳舊程度時採用的關鍵控制程序；
- 採用抽樣方式比較所選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其於年末後或最接近年末時的售價，對所選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進行測試；
- 採用抽樣方式檢查相關採購資料和發票來測試個別存貨項目賬齡的準確性；及
- 採用抽樣方式對賬齡較長的存貨的年末後銷售或使用進行測試，並重新計算其撥備。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續)

此外，我們與管理層就最近期銷售模式進行討論，內容有關潛在訂單的價格及數量。

我們發現管理層對陳舊或滯銷存貨撥備的評估有可得的審計證據支持。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錦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b>649,092</b>	1,115,885
銷售成本		<b>(620,750)</b>	(966,302)
<b>毛利</b>		<b>28,342</b>	149,583
其他收入	6	<b>3,207</b>	8,71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b>(44,945)</b>	2,901
銷售費用		<b>(16,327)</b>	(45,907)
一般及管理費用		<b>(77,704)</b>	(97,576)
<b>經營(虧損)/溢利</b>	8	<b>(107,427)</b>	17,717
財務收入		<b>1,621</b>	881
財務費用		<b>(15,802)</b>	(13,847)
財務費用—淨額	9	<b>(14,181)</b>	(12,9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	—	(17,274)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121,608)</b>	(12,5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b>(554)</b>	3,67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b>		<b>(122,162)</b>	(8,851)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分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分
<b>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14	<b>(5.29)</b>	(0.39)

第71至146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b>(122,162)</b>	(8,85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16	<b>(3,298)</b>	-
本年度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b>(125,460)</b>	(8,851)

第71至146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376,815</b>	463,488
土地使用權	15	<b>13,348</b>	13,751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9	–	–
預付款	22	<b>7,813</b>	18,349
可供出售投資	16	–	8,19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6	<b>4,900</b>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b>314</b>	466
		<b>403,190</b>	504,25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b>49,250</b>	115,881
合約資產	21	<b>5,205</b>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2	<b>128,925</b>	205,210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34	<b>2,682</b>	9,55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3	<b>66,582</b>	68,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b>71,758</b>	86,159
		<b>324,402</b>	484,8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7	–	22,664
		<b>727,592</b>	1,011,740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b>105,013</b>	105,013
股份溢價	30	<b>306,364</b>	306,364
其他(虧絀)/儲備	31	<b>(20,039)</b>	98,9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391,338</b>	510,2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4	17,245	-
借款	26	-	5,880
融資租賃負債	27	5,974	4,6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1,721	1,782
		<b>24,940</b>	12,34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	121,234	227,45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4	1,913	1,433
借款	26	176,393	252,369
融資租賃負債	27	11,300	6,031
應付稅項		474	1,819
		<b>311,314</b>	489,107
<b>總負債</b>		<b>336,254</b>	501,452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727,592</b>	1,011,740

第 65 至 146 頁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主席  
馬金龍

董事總經理  
顏森炎

第 71 至 146 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其他 (虧絀)／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結餘		85,311	236,590	104,306	426,207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8,851)	(8,851)
全面虧損總額		-	-	(8,851)	(8,85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0	331	2,608	(886)	2,053
供股發行股份	30	19,371	67,166	-	86,537
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服務之公允值	28	-	-	4,342	4,34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19,702	69,774	3,456	92,93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5,013	306,364	98,911	510,288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結餘		<b>105,013</b>	<b>306,364</b>	<b>98,911</b>	<b>510,288</b>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調整 (附註2.2)		-	-	<b>6,510</b>	<b>6,510</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經重列的結餘		<b>105,013</b>	<b>306,364</b>	<b>105,421</b>	<b>516,798</b>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b>(122,162)</b>	<b>(122,162)</b>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6	-	-	<b>(3,298)</b>	<b>(3,298)</b>
全面虧損總額		-	-	<b>(125,460)</b>	<b>(125,460)</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105,013</b>	<b>306,364</b>	<b>(20,039)</b>	<b>391,338</b>

第71至146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35(a)	<b>46,386</b>	(842)
已付之所得稅		<b>(1,808)</b>	(865)
<b>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b>44,578</b>	(1,707)
<b>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b>(6,356)</b>	(91,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b)	<b>8,901</b>	1,7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7	<b>26,716</b>	64,363
已收利息		<b>1,621</b>	881
<b>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b>30,882</b>	(24,470)
<b>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貸款		<b>(49,906)</b>	(53,650)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b>1,442</b>	2,646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增加		<b>17,245</b>	-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b>84,925</b>	10,017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增加淨額		<b>(114,606)</b>	43,73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b>(10,890)</b>	(13,37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053
供股所得款項	30	-	86,537
已付借款費用		<b>(15,802)</b>	(13,847)
<b>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87,592)</b>	64,11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2,132)</b>	37,941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7,443</b>	29,502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5,311</b>	67,443

第71至146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V.S. Industry Berhad的附屬公司，V.S. Industry Berha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

除非另行指明，否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 2.1 編製基準

####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 (b) 歷史成本價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量。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c) 本集團採用的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影響披露於附註2.2。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外，概無其他於本報告期間首次生效的其他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或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d)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刊發但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之報告期間未強制採納及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由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乃因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入帳將無重大變化。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d)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入帳。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455,000元(附註33)。全部與短期租賃有關並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將重新分類該等已租賃財產人民幣36,049,000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相應融資租賃負債人民幣17,274,000元分別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土地使用權人民幣13,348,000元亦將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業務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預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自下年起將須作出若干額外披露。

######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強制採納日期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並無重列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比較數字。

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經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租金費用的款項進行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除上文所討論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預期概無任何其他尚未生效之準則將會於目前或將來之報告期對本實體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下文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適用之新會計政策，該等政策與過往期間所適用者相異。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列比較數字。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分類及調整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所作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計入。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金額不可按所提供數目重新計算。調整按下文準則作出更詳細解釋。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初始呈列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8,198	(8,198)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	8,198	-	8,198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	-	33,411	33,411
存貨	115,881	-	(34,839)	81,042
<b>流動負債</b>				
預收款項，計入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12,295	-	(12,295)	-
合約負債，計入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	-	4,357	4,357
<b>權益</b>				
保留盈利，計入儲備	12,876	-	6,510	19,386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這造成會計政策之變動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9。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適當類別。分類的主要影響如下：

#####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權益投資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列示。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公允值為人民幣8,198,000元的該等資產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除此之外，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續)

#####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除合約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有兩種類型的金融資產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賬款；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本集團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修訂其對上述各類別資產之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之影響如下：

#####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乃按照所佔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客戶的過往結算模式、現行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以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採納日期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評估所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減值方法之變動對本集團之減值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本集團已對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方法之變動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就此而言，期初虧損撥備並無重列。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亦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確定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與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約)。根據新準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及因而能夠管理有關貨品或服務之使用並從中獲得利益時予以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如下：

##### 收入之確認時間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貨品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對於銷售模具而言，倘滿足下列條件，收入按一段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產生之利益時；
- 本集團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提升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有權利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收取款項。

根據上述標準，客戶至少對本集團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責任所產生的成本加合理利潤作出補償。

就塑膠注塑及裝配電子產品而言，收入於一個時間點或按一段時間確認。倘本集團有權利獲得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部分的金額，且倘本集團合約上及可行情況下不能向其他客戶出售該等產品，該等產品為獨特產品，收益將按一段時間確認。否則，所有其他收入將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採納的影響(續)

合約負債及合約資產之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2,295,000元的若干先前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預收客戶款項」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合約負債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術語。

合約資產人民幣41,808,000元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術語。

進行上文所披露的重新分類後，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金額人民幣8,397,000元就同一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予以抵銷。

重新分類運費開支

運輸成本構成單獨履約責任，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類為銷售成本。由於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不重列比較數據，並無重新分類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輸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輸成本人民幣23,077,000元自銷售費用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術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財務影響

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保留盈利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b>保留盈利-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b>	12,876
按一段時間確認收入及銷售成本	6,510
<hr/>	
<b>保留盈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列之後</b>	19,386

下表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總結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估計影響，方式是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報的金額，與本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假定金額估計數字作比較(倘該等替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直適用於二零一九年)。此等列表僅顯示該等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採納的影響(續)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摘要)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11號 的假定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49,092	674,670	(25,578)
銷售成本	(620,750)	(620,635)	(115)
毛利	28,342	54,035	(25,693)
銷售費用	(16,327)	(39,404)	23,077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2,162)	(119,546)	(2,61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人民幣(5.29)分	人民幣(5.18)分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5,460)	(122,844)	(2,6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摘要)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呈報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11號 的假定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5,205	-	5,205
存貨	49,250	61,150	(11,900)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0,090	(20,090)
合約負債,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779	-	10,779
權益			
保留盈利, 計入儲備	89,942	92,558	(2,616)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綜合

(a) 業務合併

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i)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值；
- (ii)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iii)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iv)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允值；及
- (v) 於附屬公司先前存在的任何股權的公允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個別收購的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實體可辨別淨資產的部分為基準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i) 所轉讓代價；
- (ii)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iii) 先前於被收購實體前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按新計量至公允值。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綜合(續)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公司之間之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d))入賬。

#### (d)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分佔被收購方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其分佔被收購方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本集團分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經產生責任或代表該實體作出付款。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的對銷，只限於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應佔權益。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照附註2.8所述政策作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綜合(續)

(e)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間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差額，乃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重或大影響力而停止對一筆投資綜合入賬或使用權益會計法，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准許者，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倘減少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共同控制或仍保留重大影響，則僅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中按比例計算的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f)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其公允值，賬面值的變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公允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所准許者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g)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後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予以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決定之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 2.5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報之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則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項目重估之日現行之匯率將外幣金額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終匯率換算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呈列。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所有集團實體均無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項目均按財務狀況表當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收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地反映交易發生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此等收入和費用均按該等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公允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主要指就各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之使用權按由獲授各權利當日開始之指定年期而已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之攤銷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算。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內分配各資產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如有)：

樓宇	於租約剩餘年期及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約剩餘年期及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模具及機器	3至10年
發電機器及設備	20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的樓宇或廠房或安裝測試中的機器設備，乃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安裝、測試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並不進行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根據上述所載之政策折舊。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資產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損益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權益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 (b) 確認及取消確認

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不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已售出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調整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來自投資證券的收益或虧損。

#### (c) 計量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需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量的權益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分開呈報。

(d)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長而定。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將於始初確認應收賬款時確認，進一步詳情請見3.1(b)。

(e) 應用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收購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分類。

(a) 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款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e) 應用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續)

##### (a) 分類(續)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貸款投資並無具有固定到期日及固定或可確定付款，而管理層擬於中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亦計入可供出售類別。

金融資產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惟金融資產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 (b) 重新分類

倘本集團持有非衍生交易性金融資產不再於近期出售，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金融資產自持作買賣類別中重新分類出來。僅當非尋常且極不可能於近期內重複出現之單一事件造成之罕見情況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除外)方容許自持作買賣類別中重新分類出來。此外，倘本集團有意及能夠於可預見未來或直至重新分類日期屆滿時持有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將符合貸款及應收款定義之金融資產自持作買賣或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出來。

重新分類乃按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值作出。公允值成為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而其後不會撥回於重新分類日期前入賬之公允值損益。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及持至到期類別之金融資產之實際利率於重新分類日期釐定，而估計現金流量進一步增加將提早調整實際利率。

##### (c) 確認及取消確認

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不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已售出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調整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來自投資證券的收益或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e) 應用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續)

(d) 計量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需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貸款及應收款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如下：

- 就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證券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
-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其他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會在本集團確認收取款項的權利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一部分。

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貸款及應收款的利息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一部分。

(e)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項」)，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欠債人或一組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延遲繳交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等跡象，並有可視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予計算之減少，如與欠款有關之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化。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e) 應用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續)

##### (e)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撥回。

###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向以淨額基準清償或變賣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予以抵銷，而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法定執行權力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本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時，須予強制執行。

###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納先入先出(「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性開支(根據一般經營能力)。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

### 2.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初步按除非按公允值確認時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否則可無條件收取的有關代價金額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2，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1。

### 2.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集團實體已向客戶轉讓商品及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之權利。當實體之代價權利為無條件，即在支付代價到期前只需要隨著時間的流逝時，合約資產成為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減值按附註2.2(a)所載相同基準計量、呈列及披露。合約負債為實體向實體已收代價之客戶轉讓商品及服務之義務。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之借款項目列示。

###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所增加成本乃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減稅項)。

###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乃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付款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7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允值減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移給另一方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移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開支、融資租賃的融資費用以及作為利息成本調整而產生的外幣借貸的匯兌差額。調整利息成本的匯兌損益包括如實體以其功能貨幣借入資金而將產生的借貸成本與外幣借貸實際產生的借貸成本之間的息差。該等金額乃根據借款發生時的遠期匯率進行估計。

當構建符合資格的資產的時間超過一個會計期間時，可予資本化的匯兌差額乃根據如實體以其功能貨幣借入資金而可能已產生的利息開支的累計金額按累計基準釐定。已資本化的總匯兌差額不能超過本報告期期末按累計基準產生的總匯兌差額淨額的金額。

###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税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遞延負債不予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有關按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完全收回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 2.20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為所有相關僱員設立的多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由政府成立的計劃或信託管理基金支付資金。定額供款計劃指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即使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任何進一步供款。

所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均全額即時歸屬，而本集團並無尚未歸屬之利益可用以減少其未來供款。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僱員福利(續)

#### (b)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即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可靠地估計時，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清，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量。

####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並會因應僱員截至報告期末已提供服務而就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 2.21 撥備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毋須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承擔多項類似責任，於確定解除責任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時，其可能性則整體考慮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負債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負債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於綜合收益表的「財務費用」中確認為利息費用。

### 2.22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本集團實行一項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取得服務作為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購股權)之代價。授出購股權所相應獲得的僱員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列為開支的總額乃參考已授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期間內仍為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儲蓄)的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續)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包括在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會予以估計，以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間內的開支。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如有)的影響，並相應調整權益。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2.23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而需支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並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本集團承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承擔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分類均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之價值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較低者入賬。

租賃付款均於負債與融資費用兩者間分配。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表內支銷，以計算出每個期間負債餘額之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租賃(續)

#### 售後租回交易

售後租回交易涉及出售一項資產並租回相同資產。由於出售及租回乃一併磋商，故租賃付款及出售價格通常互相關連。售後租回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取決於所涉及之租賃種類。倘若售後租回交易屬融資租賃，則任何超過賬面值之出售所得款項予以遞延，並在租賃期內攤銷。倘若售後租回交易屬經營租賃，且該交易明確地建立在公允值基礎上，任何損益須立即確認。倘若出售價格低於公允值，任何損益須即時確認，除非該損失將以低於市價之未來租賃付款進行補償，則損失應予以遞延，並以租賃付款在該資產預計使用期間內按比例攤銷。倘若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值，超過公允值之部分應予以遞延，並在該資產預計使用期間內攤銷。倘在出售及回租交易時點的公允價值小於資產的賬面價值，該差異量應當即時予以確認。

### 2.24 收入確認

#### (a) 銷售貨品

當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而定，產品控制權可隨著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之控制權將隨著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份之款項。

倘資產之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收入將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於整個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貨品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的銷售渠道及價格有絕對酌情權，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當產品已運抵指定地點，滯銷及虧損風險已轉移至客戶。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利率確認。

#### (c)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2.26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之補貼按其公允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配合按擬補償之成本所需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列賬。

### 2.27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價值將主要透過一項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且有關銷售被認為是極有可能發生的，則獲分類為持作出售。其乃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惟本要求明確豁免的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下的合約權利等資產則除外。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確認。收益乃按公允值扣除資產的銷售成本的其後增加確認，惟不超過先前確認的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非流動資產的銷售日期以前先前尚未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終止確認日期時獲確認。

非流動資產在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將繼續予以確認。

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以及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 3 金融風險管理

####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附註闡述本集團面臨的財務風險及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影響。倘與增加額外內容有關，則載入本年度溢利及虧損資料。

本集團風險管理主要由中央司庫部(集團司庫)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實施控制。集團司庫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和對沖金融風險。董事會已就整體風險管理訂定明文原則，亦就若干特定範疇訂出政策，例如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項的金融風險，如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情況，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按照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來自於多種貨幣，主要來自美元。

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倘適用)。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承擔因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而產生之貨幣風險。

	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6,779	74,070
合約資產	1,684	–
銀行存款	10,862	10,544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138	7,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40	66,1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4,236)	(58,538)
付息借款	(31,333)	(102,512)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7,245)	–
整體風險淨額	24,089	(2,733)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30,000元(二零一八年：年內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30,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銀行現金、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以及未償還應收款項信貸風險。

###### (i) 風險管理

銀行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之賬面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之20%(二零一八年：8%)及58%(二零一八年：53%)，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為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適當政策以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其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就應收賬款提供抵押品。

管理層定期作出整體評估，並根據過往付款記錄、拖欠期間長短、貿易及其他債務人之財政狀況以及與有關債務人有否爭議，評估收回個別客戶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之可能性。本集團相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作充足的呆賬撥備。

本集團之大部分銀行存款乃存入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大型金融機構，而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具優良之信貸質素。管理層並預期不會因該等金融機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項已根據客戶賬目性質、攤估信用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合約資產與未發票在建工程有關，具與相同類別合約的應收賬款擁有幾乎一樣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賬款的預期虧損比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比率合理地相若。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前分別36個月期間的銷售回款情況及該期間所對應的歷史信貸虧損所計算。歷史信貸虧損率經過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該等因素影響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

在此基礎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評估為接近零。就應收賬款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	逾期	逾期	總額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人民幣千元	31至90日 人民幣千元	超過90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應收賬款	93,549	3,890	3,608	1,763	102,810
虧損撥備	18	70	88	1,578	1,754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	逾期	逾期	總額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人民幣千元	31至90日 人民幣千元	超過90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應收賬款	158,095	5,058	3,941	1,293	168,387
虧損撥備	2	36	76	643	757

#####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除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經參考有關交易對象違約率及交易對象財務狀況之歷史資料進行評估。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除預付款外其他應收款*

計入「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為人民幣34,000,000元的按金(董事認為有違約風險)，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作出撥備人民幣34,000,000元。詳情請見附註22。

除該結餘外，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違約風險不大，預期並無因對手方不履約導致的虧損。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並無作出虧損撥備。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不大，預期並無因對手方不履約導致的虧損。因此，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為接近零，且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並無作出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足之已承諾信貸融資及經營活動所產生資金維持可供動用資金。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及升級、償還借款、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支付經營開支。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如必要)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足夠之已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為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日期之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將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劃分至相關到期組別從而加以分析。下表中所披露金額為根據要求本集團支付最早日期的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開支)。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六個月至					總計
	按要求	六個月內	一年	一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393	375	17,418	-	18,186
借款	179,555	-	-	-	-	179,555
融資租賃負債	-	7,387	5,511	6,147	217	19,26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09,075	-	-	-	109,07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913	-	-	-	-	1,91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借款	204,824	36,766	14,898	6,214	-	262,702
融資租賃負債	-	3,568	3,568	4,956	-	12,09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14,558	-	-	-	214,558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433	-	-	-	-	1,433

## (d)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詳情披露於附註23及24。本集團所涉及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有關詳情於附註26披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倘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虧損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747,000元(二零一八年：稅後虧損增加／減少人民幣907,000元)，主要是因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2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此規定按下列公允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允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等級)。
- 計入第一等級內之報價以外且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參數，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第二等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參數(不可觀察參數)(第三等級)。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根據報告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機構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此等工具包括於第一等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倘估計某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所需的所有重大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等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等級。

由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之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以及本集團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及借款)之賬面值均與其公允值相若，及非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之利率約等於市場利率)。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等級分類中並無轉撥金融資產及負債。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2 公允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	-	4,900	4,900
	二零一八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8,198	8,198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動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獲取新的銀行借款。

本集團亦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總資本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另加債務淨額。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資本風險管理(續)

下表分析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附註26)	<b>176,393</b>	258,249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附註34(d))	<b>17,245</b>	–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7)	<b>17,274</b>	10,714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及24)	<b>(138,340)</b>	(154,183)
債務淨額	<b>72,572</b>	114,780
總權益	<b>391,338</b>	510,288
總資本	<b>463,910</b>	625,068
資本負債比率	<b>16%</b>	18%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概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受抵銷、可執行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規限。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而按定義而言，會計估計極少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乃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對可能對該實體構成財務影以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

(a) 非金融資產減值的估計

當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相關賬面值或不能被收回時，本集團審閱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土地使用權在內的非金融資產減值。釐定是否有減值一般須作出各種估計及假設，包括釐定直接與潛在減值資產有關的現金流量、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可使用年期、有關金額及該資產的剩餘價值(如有)。因此，計量減值虧損須釐定可收回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可得最佳資料釐定。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內部業務計劃得出所需現金流量估計。為釐定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使用按適當折現率折現的現金流量估計、可得市場報價及獨立估價(如適用)。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b)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銷售開支之估計成本。於評估可變現價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採用其判斷識別滯銷或陳舊存貨存貨，並考慮其物理狀況、年期、市況及類似項目的市價。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 (c) 應收第三方及關聯人士款項減值撥備的估計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客戶的過往結算模式、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詳情於附註3.1(b)之表格內披露。

#####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要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未能對最終稅項作出明確釐定。本集團以估計未來是否需要繳交額外稅項來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會對作出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

####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認為本公司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單一營運分部除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作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之表現，並視該等分部為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的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5 分部資料(續)

年內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塑膠注塑成型	<b>356,006</b>	504,558
裝配電子產品	<b>250,503</b>	546,063
模具設計及製模	<b>42,583</b>	65,264
	<b>649,092</b>	1,115,885
收益確認時間		
一個時間點	<b>299,838</b>	625,797
一段時間	<b>349,254</b>	490,088
	<b>649,092</b>	1,115,885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並包括有四名(二零一八年：三名)與之進行的交易分別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之10%的客戶。該等客戶各自分別貢獻本集團收入的29%、18%、12%及10%(二零一八年：18%、14%及10%)。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賬款、應計費用、應付票據及融資租賃負債。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就未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主要營運決策人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其他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供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 5 分部資料(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356,006	504,558	250,503	546,063	42,583	65,264	649,092	1,115,885
可報告分部業績	(4,726)	22,119	(32,588)	49,199	(8,754)	8,264	(46,068)	79,582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折舊及攤銷	29,299	23,354	14,543	13,003	2,370	4,144	46,212	40,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29,903	-	6,590	-	36,493	-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12,240	42,199	2,912	21,275	5,885	4,409	21,037	67,883
於七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323,777	470,246	74,561	184,607	31,544	55,437	429,882	710,290
可報告分部負債	47,101	115,751	62,438	85,484	4,387	5,577	113,926	206,8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資料(續)

####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	<b>649,092</b>	1,115,885
綜合收入	<b>649,092</b>	1,115,885
<b>溢利或虧損</b>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b>(46,068)</b>	79,582
財務收入	<b>1,621</b>	881
財務費用	<b>(15,802)</b>	(13,847)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b>(9,310)</b>	(9,46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費用	<b>(52,049)</b>	(52,39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7,274)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b>(121,608)</b>	(12,523)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b>429,882</b>	710,2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b>314</b>	466
可供出售投資	-	8,19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b>4,900</b>	-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b>292,496</b>	292,786
綜合總資產	<b>727,592</b>	1,011,740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b>113,926</b>	206,8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b>1,721</b>	1,78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b>220,607</b>	292,858
綜合總負債	<b>336,254</b>	501,452

## 5 分部資料(續)

##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續)

本集團於五個(二零一八年：五個)主要經濟地區經營業務。

來自外界按經濟地區客戶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b>283,576</b>	708,522
美利堅合眾國	<b>241,898</b>	155,604
歐洲	<b>81,895</b>	155,128
東南亞	<b>20,321</b>	15,158
香港	<b>15,881</b>	81,468
其他	<b>5,521</b>	5
	<b>649,092</b>	1,115,885

概無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部的賬面值分析，因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租金收入	<b>11</b>	507
銷售廢料	<b>898</b>	1,815
政府補貼及雜項收入	<b>2,298</b>	6,394
	<b>3,207</b>	8,716
<b>其他(虧損)/收益－淨額</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5)	<b>(36,493)</b>	—
匯兌淨(虧損)/收益	<b>(527)</b>	2,9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b>(11,977)</b>	(1,4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7)	<b>4,052</b>	1,385
	<b>(44,945)</b>	2,901

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偉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青島偉立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並於二零一五年起停業。由於出售，綜合收益表已確認收益約人民幣4,052,000元。有關出售事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所得款項	27,000
減：	
出售資產之淨值	
— 廠房及樓宇	(19,755)
— 土地使用權	(2,909)
出售應佔稅項及其他開支	(284)
出售之淨收益	4,0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載列如下：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總額	27,000
減：	
出售應佔稅項及其他開支	(2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26,716

## 8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之後釐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403	48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743	1,811
— 非審核服務	243	867
銷售成本(附註)	620,750	966,302
折舊(附註15)	55,119	49,486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 廠房及宿舍租金	6,732	8,532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虧損撥備撥回)	997	(434)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20)	12,531	8,928
員工費用(附註11)	170,611	232,749

附註：銷售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存貨減值撥備及經營租賃費用，總計人民幣186,12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2,491,000元)，亦計入上文就各類費用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 9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621)	(881)
<b>財務費用</b>		
銀行借款利息	12,542	11,765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2,101	1,349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費用(附註)	(433)	(1,336)
	14,210	11,778
其他財務支出	1,592	2,069
	15,802	13,847
<b>財務費用－淨額</b>	<b>14,181</b>	<b>12,966</b>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按本集團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每年5.4%(二零一八年：每年5.3%)，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所得稅</b>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b>(1,104)</b>	(290)
過往年度撥備調整(附註)	<b>641</b>	5,943
	<b>(463)</b>	5,653
<b>遞延所得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與轉回(附註29)	<b>(91)</b>	(1,981)
	<b>(554)</b>	3,672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三間附屬公司除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獲得寬免之後首三個年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之後三年獲免稅50%，而兩間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之特許稅率。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進行若干集團重組交易，轉讓股權須按相當於現行之條款經公平磋商進行並按10%之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集團重組交易確認預扣稅撥備人民幣6,600,000元，而相應費用計入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青島偉勝90%之股權，因此，有關青島偉勝之相關撥備金額人民幣5,943,000元被撥回。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青島偉立全部股權，因此，有關青島偉立之相關撥備金額人民幣641,000元被撥回。

##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採用綜合公司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21,608)</b>	(12,523)
按各公司適用所屬稅率計算的稅項	<b>(30,397)</b>	(4,18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4,271</b>	5,964
過往年度撥備調整	<b>(641)</b>	(5,94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17,382</b>	4,169
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b>(61)</b>	85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4,528)
	<b>554</b>	(3,672)

## 11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b>152,956</b>	217,2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7,888</b>	11,141
離職福利	<b>9,767</b>	-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附註28)	-	4,342
	<b>170,611</b>	232,7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人民幣9,58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236,000元)(附註12)。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參與一項政府退休金計劃，據此，附屬公司每年須按由中國有關當局釐定之僱員標準工資介乎13%至21%之比率支付供款。根據該計劃，現有及前任僱員的退休福利由有關當局支付及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概無任何其他責任。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須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於香港之僱員須向強積金計劃每月作出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強制性供款。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每月有關收入的最高限額為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000元)。

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運作或參與向本集團僱員提供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住房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出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退休 福利計劃之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擔任董事 獲支付或 應收之薪酬 人民幣千元	董事就管理 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事務 提供之其他 服務獲支付 或應收之 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馬金龍	-	4,755	-	-	-	-	-	-	4,755
馬成偉	-	1,680	-	-	-	-	-	-	1,680
顏森炎	-	961	-	-	-	-	-	-	961
顏秀貞	-	642	-	-	-	-	-	-	642
張沛雨	-	736	-	-	-	-	-	-	736
	-	8,774	-	-	-	-	-	-	8,774
<b>非執行董事</b>									
顏重城	157	-	-	-	-	-	-	-	15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代彪	235	-	-	-	-	-	-	-	235
傅小楠	207	-	-	-	-	-	-	-	207
陳薪州	216	-	-	-	-	-	-	-	216
	658	-	-	-	-	-	-	-	658
	815	8,774	-	-	-	-	-	-	9,589

##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住房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出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退休 福利計劃之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擔任 董事獲 支付或應收 之薪酬 人民幣千元	董事就管理 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事務提供 之其他 服務獲支付 或應收之 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馬金龍	-	4,539	-	-	375	-	-	-	4,914
馬成偉	-	1,896	167	-	375	-	-	-	2,438
顏森炎	-	1,711	-	-	375	-	-	-	2,086
顏秀貞	-	1,222	-	-	375	-	-	-	1,597
張沛雨	-	736	9	-	375	-	-	-	1,120
	-	10,104	176	-	1,875	-	-	-	12,155
<b>非執行董事</b>									
顏重城	150	-	-	-	188	-	-	-	33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代彪	233	-	-	-	38	-	-	-	271
傅小楠	198	-	-	-	38	-	-	-	236
陳薪州	198	-	-	-	38	-	-	-	236
	629	-	-	-	114	-	-	-	743
	779	10,104	176	-	2,177	-	-	-	13,236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就擔任董事 (不論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獲支付或應收之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就管理 本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事務提供之 其他服務獲支付 或應收之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15	8,774	9,58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56	10,280	13,236

附註：向董事支付的薪金一般為就該名人士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事宜之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附註：

- (i) 各執行董事有權於各自完成十二個月服務後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享有管理花紅，款額由董事會釐定(惟受上限金額所規限)。
- (ii) 此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註28)向董事授予的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2.22所載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交易之會計政策計算。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八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一八年：無)。

(d) 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八年：無)。

##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e) 有關董事、受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及有關董事之關連實體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董事或受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及有關董事之關連實體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所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八年：無)。

## 13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三名(二零一八年：四名)為董事，彼等酬金於附註12中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八年：一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919	2,276
酌情花紅	-	39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87
	<b>2,919</b>	<b>2,758</b>

兩名(二零一八年：一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1 港元－1,5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2,5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3,500,000 港元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二零一八年：無)，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本集團時的禮聘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22,16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851,000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122,162)</b>	(8,85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2,307,513</b>	2,253,08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b>(5.29)</b>	(0.3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物業		廠房、	發電	辦公室	汽車	在建工程	小計	土地使用權	總計
	樓宇	裝修	模具及 機器	機器 及設備	設備、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300,442	25,787	758,546	67,970	51,106	21,501	27,636	1,252,988	25,471	1,278,459
增置	6,297	4,336	74,220	1,190	3,985	2,447	9,100	101,575	-	101,575
轉撥	23,070	-	-	-	-	-	(23,070)	-	-	-
出售/撇銷	-	(715)	(11,738)	(1,000)	(1,305)	(3,445)	-	(18,203)	-	(18,20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7)	(24,575)	-	(1,529)	-	-	-	-	(26,104)	(3,737)	(29,8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6,126)	-	(78,159)	-	(3,751)	(2,020)	-	(140,056)	(1,421)	(141,477)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249,108	29,408	741,340	68,160	50,035	18,483	13,666	1,170,200	20,313	1,190,513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b>249,108</b>	<b>29,408</b>	<b>741,340</b>	<b>68,160</b>	<b>50,035</b>	<b>18,483</b>	<b>13,666</b>	<b>1,170,200</b>	<b>20,313</b>	<b>1,190,513</b>
增置	3,626	739	18,441	-	295	1,252	1,464	25,817	-	25,817
轉撥	-	-	8,276	-	-	-	(8,276)	-	-	-
出售/撇銷	(1,591)	(2,886)	(88,455)	(42)	(10,688)	(1,771)	-	(105,433)	-	(105,433)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51,143	27,261	679,602	68,118	39,642	17,964	6,854	1,090,584	20,313	1,110,897
<b>累積折舊、撥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93,719	13,270	587,311	5,170	38,959	17,241	-	755,670	7,402	763,072
本年度折舊	8,544	2,691	31,739	3,037	2,035	1,440	-	49,486	484	49,970
出售/撇銷	-	(588)	(10,059)	(115)	(1,164)	(3,090)	-	(15,016)	-	(15,01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17)	(4,820)	-	(1,529)	-	-	-	-	(6,349)	(828)	(7,1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25,592)	-	(46,838)	-	(3,310)	(1,339)	-	(77,079)	(496)	(77,575)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71,851	15,373	560,624	8,092	36,520	14,252	-	706,712	6,562	713,274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b>71,851</b>	<b>15,373</b>	<b>560,624</b>	<b>8,092</b>	<b>36,520</b>	<b>14,252</b>	<b>-</b>	<b>706,712</b>	<b>6,562</b>	<b>713,274</b>
本年度折舊	7,334	3,466	35,440	3,319	3,537	2,023	-	55,119	403	55,522
出售/撇銷	(244)	(1,494)	(71,998)	(7)	(9,305)	(1,507)	-	(84,555)	-	(84,555)
減值	-	4,375	32,118	-	-	-	-	36,493	-	36,493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78,941	21,720	556,184	11,404	30,752	14,768	-	713,769	6,965	720,73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72,202	5,541	123,418	56,714	8,890	3,196	6,854	376,815	13,348	390,16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77,257	14,035	180,716	60,068	13,515	4,231	13,666	463,488	13,751	477,2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其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6)。

年內產生之折舊歸因於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b>39,822</b>	36,189
銷售費用	<b>1,040</b>	678
一般及管理費用	<b>14,257</b>	12,619
	<b>55,119</b>	49,486

廠房、模具及機器包括以下本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的金額(附註27)。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租賃機器</b>		
成本	<b>39,926</b>	22,476
累計折舊	<b>(3,877)</b>	(1,408)
賬面淨值	<b>36,049</b>	21,068

### 1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a))	-	8,19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包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a))	<b>4,900</b>	-

## 1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續)

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八月一日	-
添置－於中國非上市股本投資	8,198
於七月三十一日	8,19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八月一日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2(a)(i))	8,19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允值變動	(3,298)
於七月三十一日	4,900

附註：

- (a) 結餘指本集團於青島偉勝10%之股權之公允值及以人民幣列值。
- (b)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之估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估值以貼現現金流預測釐定，屬於公允值等級第三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收入增長率及投資匯報率。回報率越低，投資公允值越高。收入增長率越高，投資公允值越高。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i) 描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偉立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相關資產因此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廠房及樓宇	19,755
土地使用權	2,909
	22,664

18 附屬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威誠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VSIIL」)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100%	-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業務	54,000,025港元	100%	100%	-
威士茂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VSHK」)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及經營 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	75,000,002港元 (75,000,000港元 的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及2港元的 普通股(附註(ii)))	100%	-	100%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裝配與銷售 塑膠模製產品和電子 產品、零件及部件	18,820,000美元	100%	-	100%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人民幣32,150,000元	100%	-	100%

## 18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3,000,000美元	100%	-	100%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15,600,000港元	100%	-	100%
Energy Ally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10,000美元	100%	100%	-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15,250,000美元	100%	-	100%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與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	9,540,000美元	100%	-	100%
威鉞控股越南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越南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100%	-
威鉞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100港元	100%	100%	-
威士茂環保科技(珠海)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業務	人民幣7,250,000元	100%	-	100%
珠海市威士茂工業產品設計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業務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	100%
珠海德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運營及管理屋頂式太陽能發電站	人民幣74,000,000元	100%	-	100%

附註：

- (i) 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根據VSHK的組織章程細則，持有75,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任何持有人不可享有VSHK的任何股息、溢利或資產，且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i) 於中國成立之該等公司之英文名稱乃由董事盡力翻譯自其中文名稱，此乃由於該等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17,274
應佔虧損	-	(17,274)
年末	-	-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計量方法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VS Vietnam」)	越南， 有限責任公司	於越南生產及銷售 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	法定股本 17,291,213美元	24.31%	24.31%	權益法

VS Vietnam 為一間私營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並無有關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

##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續)

下表載列有關VS Vietnam的財務資料概要，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 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b>140,231</b>	155,118
非流動資產	<b>22,763</b>	37,534
流動負債	<b>(130,510)</b>	(169,416)
非流動負債	<b>(32,844)</b>	(24,964)
淨負債	<b>(360)</b>	(1,728)

## 全面虧損表概要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309,394</b>	305,213
開支	<b>(311,880)</b>	(375,164)
全面虧損總額	<b>(2,486)</b>	(69,951)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VS Vietnam的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淨(負債)/資產	<b>(1,728)</b>	68,223
全面虧損總額	<b>(2,486)</b>	(69,951)
其他股東增資	<b>3,854</b>	-
期末淨負債	<b>(360)</b>	(1,72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實際權益	<b>24.31%</b>	25.3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賬面值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存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b>33,114</b>	64,369
在製品	<b>7,233</b>	23,096
製成品	<b>30,714</b>	45,400
存貨－總額	<b>71,061</b>	132,865
減值撥備	<b>(21,811)</b>	(16,984)
存貨－淨額	<b>49,250</b>	115,881

本集團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b>16,984</b>	9,850
年內減值撥備	<b>12,531</b>	8,928
撇銷	<b>(7,704)</b>	(1,794)
年末	<b>21,811</b>	16,984

## 21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5,205	-

與銷售有關的合約資產包括銷售貨品未開票金額，當一段時間確認的收入超過客戶已發出的開票金額。

合約資產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521	-
美元	1,684	-
	5,205	-

## 2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02,810	168,387
應收票據	7,345	3,55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110,155	171,937
減：虧損撥備	(1,754)	(75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08,401	171,18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62,337	86,379
減：虧損撥備(附註)	(34,000)	(34,00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淨額	28,337	52,379
減：預付款(非即期)	(7,813)	(18,34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總額(即期)	128,925	205,210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包括按金人民幣34,000,000元(「該項按金」)，乃與為以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向一名第三方賣方(「賣方」)收購一間參與中國內蒙古太陽能項目的公司之2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與賣方訂立的有條件收購協議(經補充)(「該協議」)(須達成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有關。此外，根據該協議，於完成收購20%股權後，本集團將獲授選擇權於三個月可行使期內全權酌情收購目標公司餘下8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該協議因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未獲達成而失效。本集團一直與賣方就悉數退還該項按金人民幣34,000,000元進行商討。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賣方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償還該項按金及其按每年5%計算的利息。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項按金尚未退還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鑒於該協議及和解協議已失效，且賣方並無就退還按金向本集團作出抵押或擔保，故本集團對全部按金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已針對賣方提起法律訴訟以索償悉數退還按金及有關利息。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三個月	102,610	166,405
三至六個月	6,975	4,495
六個月以上	570	1,037
	<b>110,155</b>	171,937

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賬款之賬面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0,346	129,267
美元	56,779	74,070
港元	1,750	1,431
新加坡元	50	442
	<b>128,925</b>	205,210

## 23 受限制銀行結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的銀行存款(附註)	<b>64,905</b>	68,024
其他受限制銀行結餘	<b>1,677</b>	-
	<b>66,582</b>	68,024

附註：

若干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銀行信貸(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6)。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年利率介乎1.55%至1.95%(二零一八年：年利率介乎1.55%至1.95%)。

受限制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b>55,720</b>	57,480
美元	<b>10,862</b>	10,544
	<b>66,582</b>	68,024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b>71,758</b>	86,159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1,758</b>	86,159
銀行透支(附註26)	<b>(16,447)</b>	(18,716)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b>55,311</b>	67,4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6,129	19,432
美元	45,440	66,168
港元	171	543
其他	18	16
	<b>71,758</b>	86,159

###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8,707	134,1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3,091	64,60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7,277	15,802
預收款項(附註)	-	12,295
合約負債(附註)	10,779	-
已收按金	1,380	602
	<b>121,234</b>	227,455

附註：合約負債包括預收客戶款項。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合約負債已於當前的報告期內確認為收入。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26,282	41,708
一至三個月	30,417	70,722
三個月以上	12,008	21,720
	<b>68,707</b>	134,150

##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b>74,059</b>	161,706
美元	<b>44,236</b>	58,538
港元	<b>2,921</b>	5,133
歐元	<b>5</b>	2,041
日圓	<b>13</b>	37
	<b>121,234</b>	227,455

## 26 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b>19,989</b>	10,017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b>45,235</b>	-
銀行透支，有抵押	<b>16,447</b>	18,716
信託收據銀行借款，有抵押	<b>87,838</b>	182,743
於一年內應償還之非即期銀行借款部分，有抵押	<b>6,884</b>	40,893
	<b>176,393</b>	252,369
非即期		
一年後但兩年內應償還銀行借款，有抵押	-	5,880
借款總額	<b>176,393</b>	258,249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銀行貸款總金額與銀行信貸(載列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

本集團借款所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及於財務狀況日期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按浮動利率	<b>150,347</b>	248,232

26 借款(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5.4%	4.6%
銀行透支	7.0%	7.0%
其他銀行借款	4.6%	3.7%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人民幣26,04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017,000元)分別按固定利率年利率5.6%及7.0%(二零一八年：每年5.5%)計息。

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8,613	137,020
美元	31,333	102,512
港元	16,447	18,717
	<b>176,393</b>	258,249

若干銀行信貸，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附註23)	64,905	68,024
樓宇(附註15)	168,447	173,503
機器及設備(附註15)	11,298	17,988
土地使用權(附註15)	13,348	13,751
	<b>257,998</b>	273,266

上述為數合計人民幣437,71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09,863,000元)之已擔保銀行信貸(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中，人民幣156,40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8,232,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動用。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亦包括若干無抵押銀行信貸，為數合計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9,98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017,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動用。

## 27 融資租賃負債

倘本集團違反租賃負債，則租賃資產之權利會歸還予出租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2,898	7,136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6,364	4,956
	19,262	12,092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1,988)	(1,378)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17,274	10,714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11,300	6,031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5,974	4,683
	17,274	10,714

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2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待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上限至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63,221,547股股份。因此，經更新授權為本公司176,322,154股股份。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簽署之書面決議案，176,320,000份購股權（「新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20港元。購股權之公允值17,00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226,000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342,000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截止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購股權已失效。僱員股本為基礎資本儲備人民幣13,872,000元轉撥至權益內累計虧損項下。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至最多為於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36,024,291股股份。因此，初步授權為本公司183,602,429股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上限至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307,513,363股股份。因此，經更新授權為本公司230,751,336股股份。

28 購股權計劃(續)

(a) 已授出新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將以實際交付股份的方式結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附註)	90,832,707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10 (附註)	91,142,857
				181,975,564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倘承授人因除身故、患病或退休以外之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失效。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完成供股後(附註30)，對購股權總數作出調整，由176,020,000份增至181,975,564份，行使價由每股0.320港元調整至每股0.310港元。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b>0.310</b>	<b>168,578</b>	0.320	176,020
於年內已調整	-	-	0.310	5,955
於年內已行使	-	-	0.310	(7,788)
於年內失效	<b>0.310</b>	<b>(168,578)</b>	0.310	(5,609)
於年末尚未行使		-	0.310	168,578
於年末可行使		-	0.310	168,578

## 28 購股權計劃(續)

## (c) 購股權的公允值及假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並無要求在期末時作隨後重估。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為預期股息率0%、購股權加權平均年期2.13年、預期波幅63.27%及基於香港政府債券收益率之無風險利率0.980%。

##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十二個月後將予收回	314	466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十二個月後將予收回	(1,721)	(1,782)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407)	(1,31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 及存貨減值 虧損產生 之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中國附屬 公司之未來股息 收入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1,704	(932)	772
於損益內扣除(附註10)	(1,131)	(850)	(1,9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07)	—	(107)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466	(1,782)	(1,316)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466	(1,782)	(1,316)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附註10)	(152)	61	(9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314	(1,721)	(1,407)

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26,65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7,942,000元)確認人民幣31,45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433,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該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屆滿。

30 股本及股份溢價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b>法定股本：</b>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 普通股	<b>4,000,000</b>	<b>200,000</b>	-	4,000,000	200,000	-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b>2,307,513</b>	<b>105,013</b>	<b>306,364</b>	1,839,780	85,311	236,590
供股發行股份(附註)	-	-	-	459,945	19,371	67,166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股份(附註28)	-	-	-	7,788	331	2,608
於年末	<b>2,307,513</b>	<b>105,013</b>	<b>306,364</b>	2,307,513	105,013	306,364

普通股持有人可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團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0港元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自供股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6,537,000元。

## 31 其他(虧絀)/儲備

	附註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結餘		11,752	67,087	10,863	-	14,604	104,306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8,851)	(8,851)
<b>全面虧損總額</b>		-	-	-	-	(8,851)	(8,85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0	-	-	(886)	-	-	(886)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轉撥 撥備(附註)		-	(9,170)	-	-	9,170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失效		-	2,494	-	-	(2,494)	-
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服務之公允值	28	-	-	(447)	-	447	-
		-	-	4,342	-	-	4,34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6,676)	3,009	-	7,123	3,45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752	60,411	13,872	-	12,876	98,911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調整 (附註2.2)		-	-	-	-	6,510	6,51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經重列之結餘		11,752	60,411	13,872	-	19,386	105,421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122,162)	(122,162)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16	-	-	-	(3,298)	-	(3,298)
<b>全面虧損總額</b>		-	-	-	(3,298)	(122,162)	(125,460)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轉撥 撥備(附註)		-	(301)	-	-	301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失效	28	-	1,339	-	-	(1,339)	-
		-	-	(13,872)	-	13,872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1,038	(13,872)	-	12,834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752	61,449	-	(3,298)	(89,942)	(20,039)

31 其他(虧絀)/儲備(續)

附註：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轉撥其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之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之純利之至少10%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向該儲備所作轉撥須在分配股息之前作出。

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以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資本。

3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b>3,428</b>	7,238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2,455</b>	4,078

## 34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最終控股公司進行銷售	7,236	661
向一間聯營公司進行銷售	-	3,973
	<b>7,236</b>	4,634
向最終控股公司銷售機器	8,722	-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控制之公司的經營租賃費用	6,284	7,658
向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購買製造之模具及某些模製產品和零件	233	1,126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控制之公司的管理費	249	498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的分包費	5,302	6,800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743	1,001

上述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及價格訂立。

(b)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詳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董事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339	2,015
應收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款項	205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38	71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	6,820
	<b>2,682</b>	9,550

應收關聯人士(除一間聯營公司外)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35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b)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詳述如下：(續)

附註：

來自買賣交易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全部款項為不計息及無抵押，根據逾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3,757
逾期：		
一至三個月	-	3,063
	-	6,820

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的公允值。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138	7,535
人民幣	544	2,015
	2,682	9,550

(c)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詳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207	20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	14
應付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1,704	1,216
	1,913	1,433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34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 (c)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詳述如下：(續)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04	1,216
其他	209	217
	<b>1,913</b>	1,433

## (d)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4.3%，及有固定償還期限。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以美元計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17,245	-

##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尚未發現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有權力及責任規劃、指引及控制本集團之業務。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附註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21,608)</b>	(12,523)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9	<b>15,802</b>	13,847
－利息收入	9	<b>(1,621)</b>	(881)
－土地使用權攤銷	8	<b>403</b>	484
－折舊	8	<b>55,119</b>	49,4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b>36,493</b>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7,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6	<b>11,977</b>	1,4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	<b>(4,052)</b>	(1,385)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1	–	4,342
		<b>(7,487)</b>	72,11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b>31,792</b>	(15,6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b>118,093</b>	6,143
合約資產		<b>(5,205)</b>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b>6,868</b>	4,29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b>480</b>	(3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b>(98,155)</b>	(67,422)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b>46,386</b>	(842)

####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賬面淨值	<b>20,878</b>	3,187
已收所得款項	<b>(8,901)</b>	(1,720)
因出售產生之虧損	<b>11,977</b>	1,467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

	一年內到期 之融資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到期 之融資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到期之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到期之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自一名 董事之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1,683)	(2,813)	(223,269)	(46,164)	-	(273,929)
現金流量	5,509	7,862	(40,384)	40,284	-	13,271
非現金交易(附註)	(9,857)	(9,732)	-	-	-	(19,5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30,000	-	-	30,00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6,031)	(4,683)	(233,653)	(5,880)	-	(250,247)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6,031)	(4,683)	(233,653)	(5,880)	-	(250,247)
現金流量	6,183	4,707	73,707	5,880	(17,245)	73,232
非現金交易(附註)	(11,452)	(5,998)	-	-	-	(17,45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1,300)	(5,974)	(159,946)	-	(17,245)	(194,465)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於租賃開始時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7,45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589,000元)之機器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308,844</b>	308,844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	-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50,509</b>	118,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4</b>	162
	<b>150,603</b>	118,703
<b>總資產</b>	<b>459,447</b>	427,547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05,013</b>	105,013
股份溢價	<b>306,364</b>	306,364
其他虧絀(附註(a))	<b>(62,097)</b>	(50,76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349,280</b>	360,617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b>1,707</b>	1,8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108,460</b>	65,080
<b>總負債</b>	<b>110,167</b>	66,930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59,447</b>	427,547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續)

## 附註(a) 本公司權益變動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僱員以 股份為基礎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結餘	148,621	10,863	(195,994)	(36,510)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17,706)	(17,70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886)	-	(886)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失效	-	(447)	447	-
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服務之公允值	-	4,342	-	4,34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結餘	148,621	13,872	(213,253)	(50,760)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11,337)	(11,337)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失效	-	(13,872)	13,872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8,621	-	(210,718)	(62,097)

附註：

## (i)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擬分派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b) 根據一項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綜合資產淨值超出金額為購入之股份高於本公司根據重組以作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已轉撥至實繳盈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本儲備為(a)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及(b)本公司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重組用作交換而發行股份的面值之差額。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乃指根據附註2.22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授予本集團僱員之實際或估計數目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值。

# 企業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馬金龍(主席)  
顏森炎(董事總經理)  
顏秀貞(財務董事)  
張沛雨  
馬成偉

###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陳薪州  
傅小楠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陳薪州(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傅小楠  
張代彪(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傅小楠(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代彪(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薪州(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金龍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張代彪(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薪州(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顏秀貞

## 公司秘書

Ng Ting On, Polly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華潤銀行  
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

威鉞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威鉞控股越南有限公司  
Energy Ally Global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al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Belmont Chambers, P.O. Box 344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威鉞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4018室  
電話：(852) 2511 9002  
傳真：(852) 2511 9880

聯營公司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Quevo Industrial Park, Vanduong Commune  
Quevo District  
Bacninh Province  
Vietnam  
電話：(84) 241 3634 300  
傳真：(84) 241 3634 308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環保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市威士茂工業產品設計有限公司  
珠海德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519085  
香洲區  
唐家灣鎮北沙村  
電話：(86) 756 6295 888  
傳真：(86) 756 3385 691/681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266510  
黃島區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國際工業園  
前灣港路南  
電話：(86) 532 8676 2188  
傳真：(86) 532 8676 2233

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266113  
城陽區  
河套出口加工區  
電話：(86) 532 8792 3666  
傳真：(86) 532 8792 3660

# 集團物業

## 持作自用的主要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租賃期	本集團權益 (%)
香港以外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 香洲區 唐家灣鎮 北沙村內 一座工業綜合項目第一、二、三、四、五及六期	工業	中期	100

# 五年概要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業績</b>					
收入	<b>649,092</b>	1,115,885	1,270,725	884,227	934,472
經營(虧損)/溢利	<b>(107,427)</b>	17,717	45,819	(11,872)	2,978
財務費用－淨額	<b>(14,181)</b>	(12,966)	(12,376)	(11,754)	(13,1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b>-</b>	(17,274)	(9,846)	2,531	(2,67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121,608)</b>	(12,523)	23,597	(21,095)	(12,821)
所得稅(開支)/抵免	<b>(554)</b>	3,672	(10,113)	(11,408)	(10,345)
本年度(虧損)/溢利	<b>(122,162)</b>	(8,851)	13,484	(32,503)	(23,166)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22,162)</b>	(8,851)	13,484	(32,503)	(23,166)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b>403,190</b>	504,252	545,785	501,553	532,234
流動資產	<b>324,402</b>	507,488	523,426	393,300	412,513
總資產	<b>727,592</b>	1,011,740	1,069,211	894,853	944,747
流動負債	<b>(311,314)</b>	(489,107)	(593,095)	(408,995)	(398,991)
非流動負債	<b>(24,940)</b>	(12,345)	(49,909)	(85,966)	(117,656)
資產淨值	<b>391,338</b>	510,288	426,207	399,892	428,100
股本	<b>105,013</b>	105,013	85,311	84,996	84,549
儲備	<b>286,325</b>	405,275	340,896	314,896	343,551
權益總額	<b>391,338</b>	510,288	426,207	399,892	428,100
<b>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	<b>(5.29) 分</b>	(0.39) 分	0.71 分	(1.72) 分	(1.37) 分
攤薄	<b>(5.29) 分</b>	(0.39) 分	0.71 分	(1.72) 分	(1.37) 分